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 新增 20 万立方米/年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 汕头市潮阳区鸿基混凝土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 2022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增 20 万立方米/年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洪	联系方式	13623011234
建设地点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棉北街道东家宫居委山地东北侧		
地理坐标	E 116 度 35 分 43.212 秒, N 23 度 17 分 32.32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200	环保投资（万元）	280
环保投资占比（%）	23.3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未批先建（2021 年 12 月 23 日） 建设内容：在现有项目的搅拌楼旁边擅自扩建 2 条混凝土搅拌生产线，拟新增商品混凝土生产能力 20 万立方米/年； 处罚：2022 年 4 月 12 日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汕环执告【2022】40 号）。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依托现有，不新增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汕府[2021]49号）相符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位于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棉北街道东家宫居委山地东北侧，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等优先保护单元，因此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项目运营期废气排放，可满足相应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预处理标准后进入潮阳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项目建成后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本项目搅拌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筒仓呼吸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厂区内无组织排放。车辆运输扬尘、砂石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扬尘经喷淋降尘等措施处理后，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本项目所在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项目区域目前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2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建成后噪声产生量小，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2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建设运营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功能，因此项目建设声环境质量是符合要求的。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的。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不占用耕地、林地、牧地、水域等土地资源。用水主要是生活用水、搅拌用水、地面清洗、喷淋降尘用水等，均由市政供水提供，

	不开采地下水。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及资源利用水平；最大程度发挥能源资源利用的效果。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项目不属于准入负面清单中的禁止准入类，符合相关要求。项目不属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禁止准入项目。 综上分析，本项目不在汕头市生态保护红线区内，也未涉及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关要求，表明本项目的建设不违反“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 2、产业政策 本项目为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根据国务院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19 年 8 月 27 日审议通过），本项目不属于明文规定限制类、淘汰类或禁止类产业项目。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会同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制定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中的“制造业”禁止措施，亦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的“禁止准入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3、用地性质相符性分析 根据《汕头市潮阳区城乡总体规划》（2016-2035 年），为工业用地。因此，用地合理。 4、与《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汕府【2021】49 号）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 ZH44051330001 单元，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
--	---

案的通知》（汕府【2021】49号）的相符性见下表。

表 1-1 项目与（汕府【2021】49号）的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区域布局管控：1-1.【产业/禁止类】禁止引进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禁止准入类项目。 1-2.【生态/限制类】生态保护红线按照《关于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严格管控，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 8 类有限人为活动。 1-3.【生态/限制类】一般生态空间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 1-4.【大气/禁止类】小北山风景区至西环山森林公园片区大气一类功能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 1-5.【大气/限制类】城南街道、棉北街道、文光街道、和平镇、谷饶镇局部区域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气体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粘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VOCs）原辅材料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禁止准入类项目。 项目位于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棉北街道东家宫居委山地东北侧，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气体，不涉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粘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VOCs）原辅材料。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2-1.【能源/禁止类】小北山风景区至西环山森林公园片区大气一类功能区、文光街道、城南街道、棉北街道、金浦街道、海门镇（不含华能海门电厂、华电丰盛汕头电厂厂址范围）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 III 类燃料组合（煤炭及其制品）的设施。 2-2.【水资源/限制类】到 2025 年，练江流域内城镇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0%以上。 2-3.【土地资源/鼓励引导类】引导城镇集约紧凑发展，提高土地利用综合效率。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扩建燃用 III 类燃料组合（煤炭及其制品）的设施。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3-1.【水/综合类】潮阳区污水处理厂、谷饶污水处理厂和铜孟污水处理厂属于练江流域，出水排放标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 V 类标准。 3-2.【水/限制类】海门、河溪、金灶、西胪、关埠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标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废水接管至潮阳区污水处理厂，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不涉及向土壤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	符合

	(DB44/26) 的较严值。 3-3.【水/综合类】完善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建设，提升污水收集处理效能，到 2025 年，潮阳区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95%以上，镇区污水处理率达到 88%以上。 3-4.【水/综合类】农村地区因地制宜选择合适的污水处理方式，逐步提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完善进村污水管网，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率进一步提高。 3-5.【水/综合类】实施养殖量与排放量“双总量”控制，限养区和适养区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与利用设施，散养密集区域要实行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 3-6.【水/综合类】按照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划，严格控制养殖密度，养殖尾水排入河涌符合相应排放标准要求。 3-7.【大气/综合类】实施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行业企业分级和清单化管控，严格落实国家产品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限值标准，鼓励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原辅料。 3-8.【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土壤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等。 3-9.【土壤/综合类】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工业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重点单位以外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活动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其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相关活动及相关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可参照《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3-10.【固废/综合类】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须配套建设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的贮存场所，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置不外排。	
	因此本项目与《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汕府【2021】49 号）相符。 5、与《汕头市商品混凝土管理规定》（汕头市人民政府令第 113 号）相符性分析 “第八条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含商品混凝土搅拌站）的设置，应当符合城市建设规划、建筑行业发展规划以及环保要求。 第九条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应当依法取得相关资质证书，并办理		

	有关批准手续后，方可生产供应商品混凝土。 第十条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健全技术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组织生产，保证商品混凝土的质量，并接受监督机构依法实施的质量监督。 第十一条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应当配置散装水泥使用设施并全部使用散装水泥。 第十六条商品混凝土的生产和运输应当符合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的要求。商品混凝土的运输应当使用专用车辆，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保证车况良好、车容整洁，并采取防渗漏措施，防止沿途洒漏。禁止随地冲洗商品混凝土运输专用车辆。” 本项目为新增 20 万立方米/年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项目产业政策、用地性质均符合规划要求。企业目前已取得了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本项目搅拌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筒仓呼吸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厂区内无组织排放。车辆运输扬尘、砂石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扬尘经喷淋降尘等措施处理，生产废水回用生产不外排。符合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的要求。本项目的原料及产品的运输均使用专用车辆，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保证车况良好、车容整洁，并采取防渗漏措施。因此本项目符合《汕头市商品混凝土管理规定》（汕头市人民政府令第 113 号）。 6、与《广东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规定》相符性分析 规定中要求：“第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项目，应当符合本地区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规划，并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项目时，应当征求省散装水泥主管机构的意见；第十七条 预拌混凝土和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企业应当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生产活动。建设工程项目应当使用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生产的预拌混凝土和混凝土预制构件。”
--	--

	建设单位已依法取得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符合规定中的要求。
--	---

仅用于环评公示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汕头市潮阳区鸿基混凝土有限公司创立于 2006 年，位于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棉北街道东家宫居委山地东北侧，经营范围包括生产、销售：混凝土及水泥制品，预拌砂浆，混凝土预制构件。2010 年 4 月，汕头市潮阳区鸿基混凝土有限公司委托汕头市潮阳区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40 万立方米/年商品混凝土搅拌站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原汕头市潮阳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编号：汕潮阳环建[2010]056 号），建设内容包括 2 座搅拌楼、原料堆场等。为响应国家号召，扩大现有厂区生产产能，汕头市潮阳区鸿基混凝土有限公司拟投资 1200 万建设“新增 20 万立方米/年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在现有厂区内新建 2 座两座搅拌楼（3#搅拌楼、4#搅拌楼），达到新增 20 万立方米/年商品混凝土的生产能力。 目前建设单位构成未批先建的环境违法行为。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汕环执告【2022】40 号）（见附件 9），要求建设单位缴纳罚款。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履行了处罚（见附件 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有关规定，一切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改扩建项目均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中“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中“商品混凝土”，故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据此，汕头市潮阳区鸿基混凝土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我公司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该项目的有关材料，并进行实地踏勘，初步调研，收集和核实了有关材料，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本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请环保主管部门审批，以期为项目实施和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1、建设内容 汕头市潮阳区鸿基混凝土有限公司拟投资 1200 万建设“新增 20 万立方
------	--

米/年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在现有厂区内新建 2 座两座搅拌楼（3#搅拌楼、4#搅拌楼），达到新增 20 万立方米/年商品混凝土的生产能力。

2、产品方案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方案汇总情况见表2-1。

表 2-1 扩建后全厂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方案	单位	产能			去向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加量	
商品混凝土	万立方米/a	40	60	+20	外售

3、工程内容

本扩建项目搅拌楼位于现有厂区内，建设项目工程内容详见表 2-2。

表 2-2 主要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规模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建设 2 座两座搅拌楼（1#搅拌楼、2#搅拌楼），达到年产 40 万立方米/年商品混凝土的生产能力	全厂共 4 座两座搅拌楼（1#、2#、3#、4#搅拌楼），达到年产 60 万立方米/年商品混凝土的生产能力	新增 2 座两座搅拌楼（3#搅拌楼、4#搅拌楼），新增年产 20 万立方米/年商品混凝土的生产能力
辅助工程	办公楼	用于员工办公	位于办公区中部，占地面积 150m ² 。	依托现有	不新增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管网供给	86240m ³ /a	129360m ³ /a	+43120m ³ /a
	排水	雨、污分流	216m ³ /a	324m ³ /a	+108m ³ /a
	供配电		240 万千瓦时	360 万千瓦时	+120 万千瓦时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	1#搅拌楼搅拌粉尘和筒仓呼吸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2#搅拌楼搅拌粉尘和筒仓呼吸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车辆运输扬尘、砂石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扬尘经喷淋降尘等措施处理	1#搅拌楼搅拌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2#搅拌楼搅拌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3#搅拌楼搅拌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新增废气处理措施、排气筒，现有项目搅拌楼搅拌粉尘由无组织改为有组织排放

					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4#搅拌楼搅拌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筒仓呼吸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车辆运输扬尘、砂石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扬尘经喷淋降尘等措施处理	
	废水治理		化粪池	设计处理能力为 2m ³ /d	依托现有	不新增
			沉淀池	共两座, 单座沉淀池有效容积为 128 m ³ , 设计处理能力为 40m ³ /h	依托现有	不新增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库	使用面积约为 50m ²	使用面积约为 50m ²	全厂使用面积约为 50m ²	依托现有, 不新增
		危废暂存库	使用面积约为 6m ²	使用面积约为 6m ²	全厂使用面积约为 6m ²	依托现有, 不新增
	贮运工程	原料区	水泥仓	8 个筒仓, 每个筒仓储存能力为 300t	16 个筒仓, 每个筒仓储存能力为 300t	新增 8 个筒仓
			骨料	建设 2500m ² 骨料堆场区域用于碎石、砂等骨料堆场, 已使用 1400m ²	依托现有	不新增
		成品区	即产即销, 由专门的运输车辆输送, 不在厂内储存			

依托工程:

本次扩建依托工程情况详见下表。

表 2-3 依托工程及其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依托内容	依托可行性分析	可行性结论
1	辅助工程	办公楼	现有项目办公楼可满足扩建需求	可行
2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搅拌机清洗废水、运输车清洗废水、	本项目建成后厂区搅拌机清洗废水、运输车清洗废水、地面清	可行

		地面清洗废水均通过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搅拌工序，沉淀池共两座，单座沉淀池有效容积为 128 m ³ ,设计处理能力为 40m ³ /h。现有项目化粪池设计处理能力为 2m ³ /d	洗废水量为 23.575m ³ /h，现有项目沉淀池可以满足扩建需求；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厂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8m ³ /d，现有项目化粪池可以满足扩建需求	
3	环保工程（固废）	现有项目一般固废库设计使用面积约为 50m ² ，危废暂存库设计使用面积约为 6m ²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一般固废库使用面积约为 30m ² ，危废暂存库使用面积约为 2m ² ，现有项目一般固废库和危废暂存库可满足扩建需求	可行
4	储运工程	建设 2500m ² 骨料堆场区域用于碎石、砂等骨料堆场，已使用 1000m ²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骨料堆场区域共计 1500m ² ，现有骨料堆场区域可以满足技改需求。	可行

3、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名称

本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名称内容详见下表。

表 2-4 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名称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生产设施	规格或型号	数量（台）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搅拌机	JS4000	1	3	+2
	搅拌机	JS4500	1	1	+0
	储罐	300	8	16	+8

4、主要原辅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生产线名称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全厂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水泥	t/a	112000	168000	+56000	2400	筒仓
2		砂	t/a	256000	384000	+128000	5000	原料仓库
3		碎石	t/a	352000	528000	+176000	5000	
4		粉煤灰	t/a	11200	16800	+5600	2400	筒仓
5		外加剂	t/a	4000	6000	+2000	115	原料仓库
6	设备维护	机油	t/a	1	2	+1	0.5	

粉煤灰：煤燃烧后的烟气中收捕下来的细灰称为粉煤灰，粉煤灰是生产建筑干粉的主要填充材料。在混凝土中掺加粉煤灰节约了大量的水泥和细骨料；减少了用水量；改善了混凝土拌合物的和易性；增强混凝土的可泵性；

减少了混凝土的徐变；减少水化热、热能膨胀性；提高混凝土抗渗能力；增加混凝土的修饰性。粉煤灰需满足《用于水泥和混凝土中的粉煤灰》（GB/T1596-2017）标准。

外加剂：主要为减水剂，本项目使用的减水剂为聚羧酸减水剂，液态，主要由聚羧酸大单体 TPEG（异戊烯醇聚氧乙烯醚）合成生产的。使用减水剂可大幅度降低混凝土用水量，从而提高混凝土强度，适用于制备高强或流态混凝土；还可延长混凝土凝结时间，适用于各种需要混凝土缓凝的场合，可作为泵送混凝土、压力灌浆混凝土的添加剂。

5、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量主要有生活用水、搅拌用水、搅拌机清洗废水、运输车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和喷淋用水。

（1）搅拌用水

按照原料配比，搅拌楼用水约为水泥、砂、碎石、粉煤灰、减水剂等原料用量的10%，因此本次扩建项目需水 $36760\text{m}^3/\text{a}$ ，该部分用水来源于处理后的回用水及补充的新鲜水。该部分水全部进入产品，不产生废水。

（2）搅拌机清洗用水

项目拟新增混凝土搅拌机 2 套，为不影响下次的生产，混凝土搅拌机在当日搅拌结束后需及时进行清洗，用水均为市政自来水。平均每天每台混凝土搅拌机清洗用水量约 2.0m^3 。项目混凝土搅拌机的清洗用水新增量为 $4\text{m}^3/\text{d}$ （ $1200\text{m}^3/\text{a}$ ），废水排放系数按 0.8 计，废水产生量为 $3.2\text{m}^3/\text{d}$ （ $960\text{m}^3/\text{a}$ ）。搅拌机清洗废水由平台前端的水渠收集至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搅拌机物料混合，进入产品，不外排。

（3）运输车清洗用水

扩建项目搅拌运输车按 50 台计，每天运输完需用水对运输车辆进行清洗。用水均为自来水。根据同行业类比分析，平均每天每辆清洗用水量约 0.5m^3 。项目车辆清洗用水均为 $25\text{m}^3/\text{d}$ （ $7500\text{m}^3/\text{a}$ ），废水排放系数按 0.8 计，产生量为 $20\text{m}^3/\text{d}$ （ $6000\text{m}^3/\text{a}$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运输车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由平台前端的水渠收集至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搅拌机物料混合，进入产品，不外排。

(4) 地面清洗用水

项目新增搅拌区面积 5000m²，为保证作业区清洁，并减少粉尘，混料搅拌区在当日搅拌结束后需进行清洗，用水均为自来水。地面清洗水量按 1.0m³/100m²/d 计，产生量为 110m³/d（15000m³/a），废水排放系数按 0.8 计，产生量为 40m³/d（12000m³/a），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搅拌机物料混合，进入产品，不外排。

(5) 喷淋用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厂区需进行喷淋降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喷淋降尘用水量为 5m³/d（1500m³/a）。该部分用水来源于补充的新鲜水。该部分水全部自然挥发，不产生废水。

(6) 生活用水

本次扩建项目新增员工人数 1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中的“表 5 居民生活用水定额表”，员工生活用水按 40L/人*d 计，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0.4m³/d（120t/a），废水排放系数按 0.9 计，废水产生量为 0.36t/d（108t/a）。

扩建项目水平衡见图 2-1，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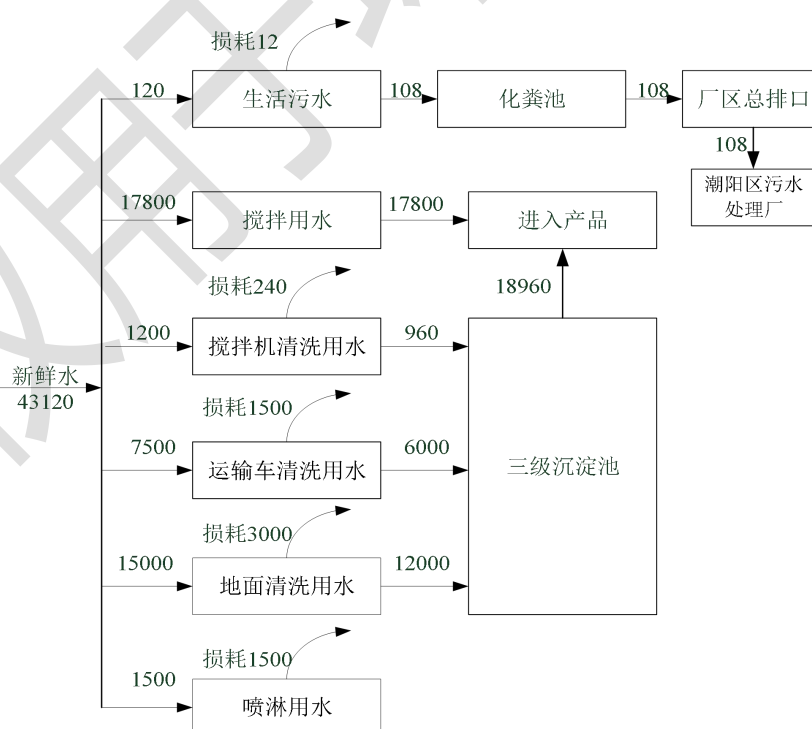


图 2-1 扩建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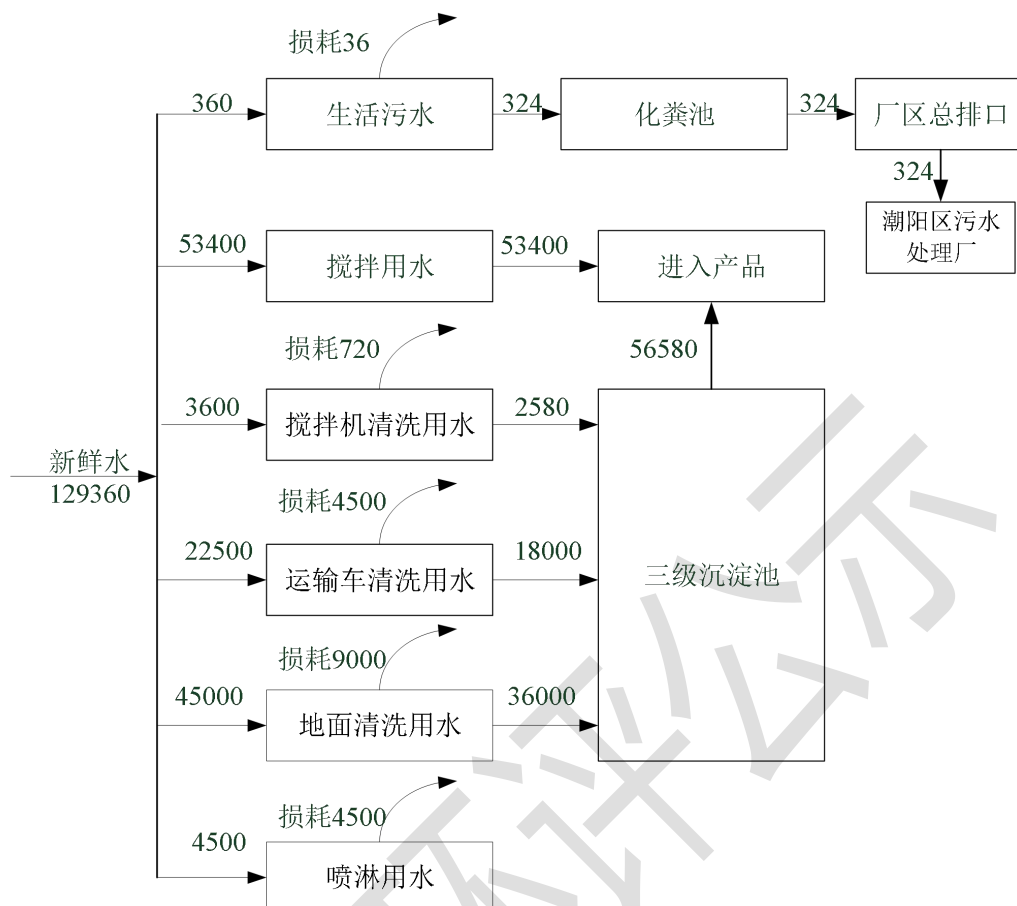


图 2-2 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m^3/a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 现有项目员工 20 人, 本项目新增员工 10 人。

工作制度: 年生产 300 天, 每天工作时间为 8 小时, 年工作 2400 小时。

7、平面布置

汕头市潮阳区鸿基混凝土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棉北街道东家宫居委山地东北侧。厂区西侧为原料堆场, 中部为生产车间, 东侧为办公室、停车场等。项目等各区域功能分区明确, 基本依生产工艺流程接续布置, 空间利用充分, 平面布置较合理, 道路顺畅且联系呈网状, 管线敷设方便合理, 利于管理和消防, 运输方便。综上, 厂区平面布置合理。

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8、项目四至情况

汕头市潮阳区鸿基混凝土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棉北街道东家宫居委山地东北侧。厂区北侧为池塘, 厂区南侧、西侧为绿地, 东侧为潮揭路。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商品混凝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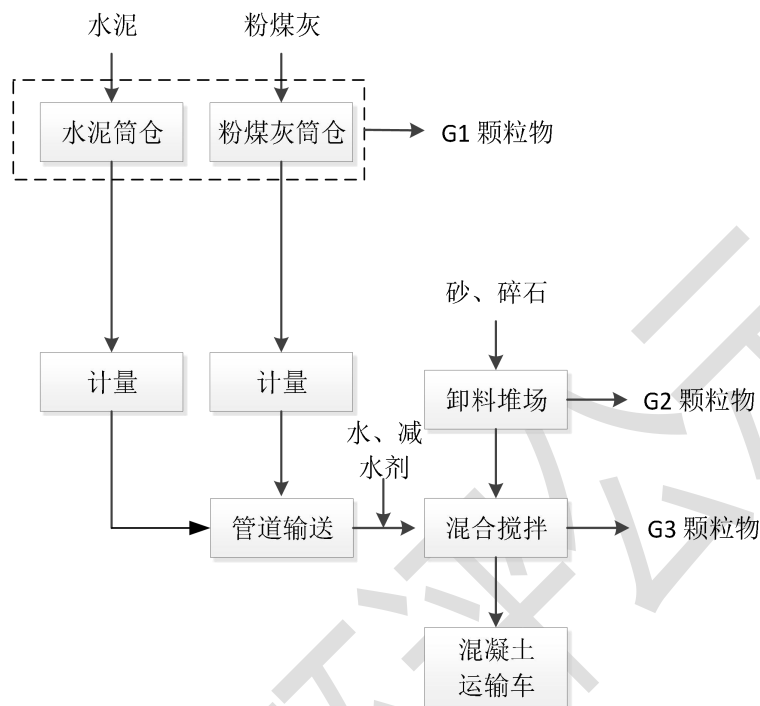


图 2-4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原理说明：

①骨料称量：骨料（砂、碎石）从原料堆场出来通过铲车输送到皮带输送机，提供皮带输送机输送至预加料斗（石子料斗、砂料斗），然后由预加料斗送至搅拌机内搅拌，皮带输送机为全封闭模式。

②粉料称量：所需粉料由密封罐车通过压缩空气泵打入立式筒仓，然后开启蝶阀，粉料落入输送机，再由输送机输送到称量斗称量，称量按骨料的配比误差进行扣称，称好的水泥、砂石由称量斗下的气缸开启蝶阀滑入搅拌机搅拌。在粉料罐放料的过程中，如果出现“起拱”现象，就及时按动破拱装置电磁阀的按钮，进行吹气，消除“起拱”进行送料，保证粉料供应顺畅。

③水称量：所需的水由水泵把水池的水抽入称量箱称量，称好的水由增压泵抽出经喷水器喷入搅拌机。

④搅拌：骨料、粉料、水及外加剂是按照设定的时间投入搅拌机的，进入搅拌机的物料是在相互反转的两根搅拌轴上的双道螺旋叶片的搅拌下，使物料产生挤压，摩擦、剪切、对流，从而进行剧烈的强制掺合，搅拌时间

到时，由搅拌机开门装置的气缸将门打开，由叶片将已搅拌好的混凝土推到等待在此搅拌机下的运输车(在进入运输车之前先取一部分搅拌好的混凝土进行抽测试验，检验是否满足要求)，合格后全部推出后关门进入下一个搅拌循环，成品料运往施工现场。不合格的再对其进行调制、搅拌，直至合格为止。搅拌楼采用全封闭结构。

本项目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表

类别	产污环节	编号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气	搅拌	G3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	15m 高排气筒 (DA001~DA004)
	筒仓储存	G1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	/
	卸料堆场	G2	颗粒物	设置防尘网，雾化水喷淋	/
噪声	设备运行	/	等效连续 A 声级	隔声、减振	
废水	生活污水	/	COD、氨氮、SS、TP	化粪池	潮阳区污水处理厂
	搅拌机清洗废水、运输车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	/	SS	三级沉淀池	回用搅拌工序
固废	员工生活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箱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废气处理	/	除尘灰	一般固废仓库	回用搅拌
	设备维护	/	废机油	危废仓库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水处理	/	沉淀池沉渣	一般固废仓库	回用搅拌
	生产过程	/	废金属、木料	一般固废仓库	外售资源化利用

1、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汕头市潮阳区鸿基混凝土有限公司创立于 2006 年，位于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棉北街道东家宫居委山地东北侧，经营范围包括生产、销售：混凝土及水泥制品，预拌砂浆，混凝土预制构件。2010 年 4 月，汕头市潮阳区鸿基混凝土有限公司委托汕头市潮阳区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40 万立方米/年商品混凝土搅拌站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原汕头市潮阳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编号：汕潮阳环建[2010]056 号），建设内容包括 2 座搅拌楼、原料堆场等。企业项目建设工程、批复及竣工验收情况如表 2-7。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表 2-7 现有项目环评及验收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环评批复时间	竣工验收监测时间
1	40 万立方米/年商品混凝土搅拌站	建设有 2 座搅拌楼、原料堆场, 达到 40 万立方米/年商品混凝土搅拌站的生产能力	2010 年 4 月 14 日	2021 年 12 月 06 日~07 日

2、现有项目产污情况和防治设施

根据汕头市潮阳区鸿基混凝土有限公司现有项目环评、批复、验收的相关内容，原有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1）废水

项目搅拌机清洗废水、运输车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搅拌工序，并在清洗区设置截水沟，防止产生污水横流的现象；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后排入潮阳区污水处理厂。

（2）废气

现有项目废气有搅拌粉尘、筒仓顶呼吸孔粉尘、车辆运输扬尘、砂石装卸和配料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搅拌粉尘、筒仓顶呼吸孔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原料堆场设置有防尘网，厂区内设置有喷淋设施洒水降尘。

（3）噪声

现有厂区内噪声主要来源于搅拌机等设备，噪声声级范围在 70-85dB（A），为了减少噪声源对外环境的影响，已对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安装消声器及设备减振处理，同时，在车间距离厂界区域内种植绿化，以降低噪声，确保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废

现有项目产生的固废有：生活垃圾、除尘灰、沉淀池沉渣、废金属、木料、废机油等。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除尘灰、沉淀池沉渣回用搅拌工序，废金属、木料外售资源化利用，废机油收集至危废仓库后，委托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3、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气

根据中鹏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06 日~07 日对现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数据，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2-8。

表2-8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排放浓度 mg/m ³	浓度标准限值 mg/m ³	达标分析
厂界上风向 A1	颗粒物	0.082	0.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A2		0.207	0.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A3		0.211	0.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A4		0.209	0.5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厂界上、下风向各监测点位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中颗粒物限值要求。

(2) 废水

根据广东粤峰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6 日对现有项目污染源监测数据，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2-9。

表2-9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因子	监测结果 mg/L	浓度标准限值 mg/m ³	达标分析
色度	2	60	达标
悬浮物	52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90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8.2	300	达标
氨氮	1.99	/	达标

注：现有项目审批时，废水管网暂未建成，废水经处理后直接排放，后续污水管网已铺设到项目所在地，企业废水由直接排放改为排入潮阳区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厂区废水监测结果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3) 噪声

根据中鹏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06 日~07 日对现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数据，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2-10。

表 2-10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昼间	昼间

N1 东厂界外 1m	58.9	60
N2 南厂界外 1m	56.7	60
N3 西厂界外 1m	56.3	60
N4 北厂界外 1m	56.4	60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昼间各厂界噪声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3、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一览

表 2-11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一览表

污染物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废气	颗粒物（t/a）	无组织排放
废水	水量（t/a）	216
	COD（t/a）	0.022
	SS（t/a）	0.016
	TP（t/a）	0.004
	NH ₃ -N（t/a）	0.0001
一般固体废物	除尘灰	0
	沉淀池沉渣	0
	废金属、木料	0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

4、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

原项目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hb440500500002126G001X），该回执有效期为 2020 年 4 月 30 日至 2025 年 4 月 29 日。

5、现有项目环保投诉情况、存在的环境保护问题及拟采取的整改方案

（1）环境处罚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在现有项目的搅拌楼旁边擅自扩建 2 条混凝土搅拌生产线，拟新增商品混凝土生产能力 20 万立方米/年，存在未批先建行为。2022 年 4 月 12 日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汕环执告【2022】40 号）。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履行了处罚。

（2）现有环保问题

由于现有项目建设较早，现有项目废气中搅拌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汕头市潮阳区鸿基混凝土有限公司依据现行法律法规要求，在本次评价中对现有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升级改造，新增 15m 高排气筒，将搅拌粉尘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进行排放。具体详见“主

	要环节影响和保护措施”章节。
--	----------------

仅用于环评公示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棉北街道东家宫居委山地东北侧，根据《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汕头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的通知》（汕府（2014）145号），本项目大气环境质量评价区域属二类区，故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1）基本污染物				
	根据《汕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 年）》可知，2020 年汕头市空气质量如下。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6	4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7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35	达标
	CO	百分位数日均值	0.8 mg/m ³	4 mg/m ³	达标
	O ₃	8h 平均质量浓度	133	160	达标
注：上表中的评价指标均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中的二级标准。					
（2）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判断项目所在区域是否属于达标区，根据《汕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 年）》，本年度市区空气污染物年平均浓度 SO₂: 8$\mu\text{g}/\text{m}^3$, NO₂: 16$\mu\text{g}/\text{m}^3$, 可吸入颗粒物: 34$\mu\text{g}/\text{m}^3$, 细颗粒物 19$\mu\text{g}/\text{m}^3$, CO 日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0.8mg/m³,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为 133$\mu\text{g}/\text{m}^3$, 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二级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规定，判定本项目所					

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2、地表水环境

为了解练江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本评价引用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公众网-环境质量与监测-江河水质（<http://gdee.gd.gov.cn/jhszl/index.html>）中《广东省入海河流 2021 年第三季度监测信息》中 2021 年 7 月、8 月和 9 月对练江海门湾桥闸水质监测结果进行评价，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3-2 地表水体水质监测结果

监测断面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单位：mg/L、除 pH 值无量纲外）				
		pH	COD _{Cr}	BOD ₅	氨氮	总磷
练江海门湾桥闸	7 月	8	25.3	5.3	0.85	0.303
	8 月	7	27.7	5.8	1.3	0.237
	9 月	8	20.0	5.2	0.14	0.325
V 类标准		6-9	≤40	≤10	≤2.0	≤0.4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练江海门湾桥闸断面各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指标包括 pH、COD_{Cr}、BOD₅、氨氮、总磷等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B3838-2002）中 V 类标准要求。

三、声环境

根据《汕头市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19 年），本项目所在地区属声环境功能 2 类区，项目所在地东面、南面、西面、北面边界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根据《2020 年第四季度汕头市环境质量状况》，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噪声昼间 Leq 值平均值为 57.5dB（A），区域环境噪声昼间等效声级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目前，该区域不存在突出的环境问题。

四、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底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不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环境
保护
目
标

1、大气环境

项目厂区厂界 500m 内保护目标见下表 3-3 及附图。

表 3-3 大气环境保护对象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潮阳区自来水公司第二分厂	116.59399	23.2947	自来水公司	自来水	二类	北	150
耀明书院	116.5984	23.2887	居民	居民	二类	南	400

2、声环境

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3、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棉北街道东家宫居委山地东北侧，不新增用地。

污染物
排放
控制
标准

一、水污染物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潮阳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的较严值后，后，由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潮阳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最终汇入练江。潮阳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的较严值，详见下表。

表 3-4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名称	项目出水标准	潮阳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
1	pH 值	6-9	6-9
2	COD _{Cr}	500mg/L	40mg/L

3	BOD ₅	300mg/L	10mg/L
4	SS	400mg/L	10mg/L
5	NH ₃ -N	—	5mg/L

二、大气污染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表 3 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3-5。

表 3-5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N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 度限值 mg/N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5	20	0.5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 表 1、表 3 排放限值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噪声排放标准详见下表。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适用区域	昼间	夜间
2 类标准	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	60	50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处置过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修改单）。

总量 控制 指标	一、水污染物 本项目外排的污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会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潮阳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故项目外排废水的总量指标均计入潮阳区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控制指标中，本项目不推荐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二、大气污染物 根据本项目的生产和排污特性，推荐颗粒物总量控制指标。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7.083t/a（有组织排放量为 1.124t/a，无组织排放量为 5.959t/a）。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厂区用房依托现有项目厂房车间，不涉及土建施工，不产生土建施工的相关环境影响如机械噪声和扬尘等污染问题。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但在设备安装以及装修过程会产生一些机械噪声，源强峰值可达85~95分贝，因此，为控制设备安装以及装修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单位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振动操作，从而减轻对项目周界声环境的影响。另外设备安装以及装修期间产生生活污水应排入污水管网，生活垃圾应及时收集处理，设备安装以及装修期产生的固废应妥善处理，能回用的应回用，不能回用的应根据固废的性质不同交由不同的处理部门处理，因此本项目施工期对厂区北侧150m的潮阳区自来水公司第二分厂造成的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设备安装以及装修期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 施工期应做到如下防范措施： a. 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机械设备组装和施工时间，避免在居民休息时（晚10:00-早7:00）施工。除特殊需要作业外(经生态环境局批准 并公布)，禁止夜间以后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避免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b. 尽量采用低噪音施工设备和噪声低的施工方法，作业时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屏蔽；对施工设备进行合理布局，选择低噪声的机械设备。
-----------	---

1、废气

源强核算过程：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汽车动力起尘、搅拌粉尘、筒仓粉尘。本次评价中对现有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升级改造，新增 15m 高排气筒，将搅拌粉尘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进行排放。由于现有项目环评未对废气排放量进行核算，故本次扩建项目有组织废气核算根据全厂废气产排情况进行核算。

项目搅拌粉尘、筒仓呼吸孔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21 水泥制品制造业”和“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行业”中粉尘及废气的产污系数，产污系数以原料的使用量（水泥、粉煤灰三项粉状物料）作为核算因子。粉料筒仓及搅拌楼粉尘产污系数见表 4-1。

表4-1 水泥制品制造业产污系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各种水泥制品	水泥、砂石等	物料输送 储存工序	所有规模	工业粉尘	kg/t 产品	0.19
		物料混合 工序	所有规模	工业粉尘	kg/t 产品	0.523

厂区共设置有 4 台搅拌楼，每台搅拌楼设置 2 个水泥筒仓，2 个粉煤灰筒仓。每台搅拌楼设置一套废气收集系统，对该搅拌楼产生的搅拌粉尘进行收集，每套废气收集系统设计总风量为 1 万 m³/h。每个搅拌楼设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搅拌机产生的粉尘经各自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脉冲布袋除尘器设计废气处理效率为 99.8%。

（1）搅拌粉尘

本项目砂、石提升由搅拌机配套的密封式皮带输送方式完成，斜皮带输送机为全封闭廊道结构，故在皮带输送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均可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此粉尘逸散量较小；水泥、粉煤灰及矿粉则以压缩空气吹入散装水泥筒仓，辅以螺旋输送机给水泥秤供料。该项目各生产工序均采用电脑集中控制，各工序的连锁、联动的协调性、安全性非常强，且在投料的同时加入水，在该过程产生的粉尘量较少，搅拌楼搅拌时产生的粉尘，由搅拌机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气体中的粉料通过除尘器时被捕集下来，通过机械振动，捕集的粉尘重新回落入搅拌机中。

1#搅拌楼水泥、砂、碎石、粉煤灰用量为 365600t/a, 2#搅拌楼水泥、砂、碎石、粉煤灰用量为 365600t/a, 3#搅拌楼水泥、砂、碎石、粉煤灰用量为 182800t/a, 4#搅拌楼水泥、砂、碎石、粉煤灰用量为 182800t/a, 取物料混合工序的产污系数, 则 1#搅拌楼搅拌粉尘产生量为 191.209t/a, 2#搅拌楼搅拌粉尘产生量为 191.209t/a, 3#搅拌楼搅拌粉尘产生量为 95.604t/a, 4#搅拌楼搅拌粉尘产生量为 95.604t/a。本项目设有四套搅拌站废气收集系统, 通过密闭罩收集至脉冲布袋除尘, 由于生产线及收集过程全密闭, 废气收集效率达到 98%。其余 2%主要在搅拌车间, 可通过设置密闭生产车间, 及雾化水喷淋等措施后, 可使粉尘中约 80%颗粒较大部分在车间内或堆场内沉降于地面, 通过定期清扫收集, 则本项目搅拌楼粉尘无组织排放量约 2.295t/a。

表 4-2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污染物名称	废气量 m ³ /h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效率%	排放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DA001	颗粒物	10000	7807.701	78.077	187.385	脉冲布袋除尘器	99.8	15.615	0.156	0.375
DA002	颗粒物	10000	7807.701	78.077	187.385		99.8	15.615	0.156	0.375
DA003	颗粒物	10000	3903.830	39.038	93.692		99.8	7.808	0.078	0.187
DA004	颗粒物	10000	3903.830	39.038	93.692		99.8	7.808	0.078	0.187

(2) 筒仓顶呼吸孔粉尘

本项目水泥、粉煤灰均为筒仓储存, 筒仓库顶呼吸孔粉尘产生量与水泥厂筒仓基本相同。水泥等原辅材料由密闭的散装车运输至站内, 用气泵打入料仓, 由于受气流冲击, 该过程会产生粉尘从仓顶气孔排入大气中。项目每个搅拌楼周围各设置 2 个水泥筒仓和 2 个粉煤灰筒仓, 各筒仓仓顶均设置了脉冲布袋除尘器, 气体中的粉料通过除尘器时被捕集下来, 捕集的粉尘重新回落入筒仓中。3#搅拌楼水泥、粉煤灰用量为 30800t/a, 4#搅拌楼水泥、粉煤灰用量为 30800t/a。取物料输送储存工序的产污系数, 则 3#搅拌楼筒仓粉尘产生量为 5.852t/a, 4#搅拌楼筒仓粉尘产生量为 5.852t/a。脉冲布袋除尘器设计废气处理效率为 99.8%, 未被脉冲布袋除尘器捕集到的废气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则 3#搅拌楼筒仓粉尘排放

量为 0.012t/a，4#搅拌楼筒仓粉尘排放量为 0.012t/a。

(3) 车辆运输扬尘

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0.123(V/5)(W/6.8)^{0.85} (P/0.5)^{0.75}$$

式中：Q：汽车行驶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载重量，吨；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

由此可见，在同样路面清洁程度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在同样车速情况下，路面越脏，扬尘量越大。因此，限制车速和保持路面清洁是减少汽车扬尘的有效方法。

车辆在厂区内行驶距离估计约 100 米，每辆汽车平均总重按 50t 计，每年总车流量(原料运输车和搅拌运输车)预计为 15000 车·次/a，车辆行驶速度按 10km/h 计，不洒水时道路表面粉尘量以 0.1kg/m² 计，则项目运输扬尘产生量约为 0.6t/a。项目拟建设洗车平台对进出车辆进行清洗，同时限制车辆在场内行驶的速度，加大对路面的清扫和洒水频率，控制厂区产生的汽车扬尘。

(4) 厂区砂石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骨料仓主要的大气环境问题是粒径较小的砂粒在风力作用下起动输送，会对下风向大气环境造成污染。本项目年使用河砂、碎石总量为 27.69 万吨，均用汽车运至原料储存库。砂石在装卸过程中易形成扬尘。《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表 13-2 中排放因子“卸料粉尘排放系数为 0.015~0.2 kg/t（卸料）”（使用系数 0.2kg/t）。砂石原材料新增用量为 304000t/a，则扬尘产生量为 2.769t/a，本项目原料堆放于封闭式的钢结构厂房内，同时在储存库四周安装喷淋装置用于抑尘，经以上措施后，综合除尘效率约 95%左右，预计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3.04t/a。

表 4-3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排放速率	排放量	
		kg/h	t/a	h

厂区		粉尘		2.483		5.959		2400		
(2) 排污口基本情况										
表 4-4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参数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高度(m)	出口内径(m)	温度(℃)	排气量(m³/h)	
1	DA001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16.59520894	23.29264331	15	0.5	25	10000	一般排放口
2	DA002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16.59528134	23.29257922	15	0.5	25	10000	
3	DA003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16.59530815	23.29235250	15	0.5	25	10000	
4	DA004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16.59538859	23.29214055	15	0.5	25	10000	
(3)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为有效地了解本单位的排污情况和环境现状，必须对废气排污口实行定期监测。										
生产运行期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5。										
表 4-5 建设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情况表										
废气来源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1#搅拌楼废气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2#搅拌楼废气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3#搅拌楼废气		DA003		颗粒物		1 次/年				
4#搅拌楼废气		DA004		颗粒物		1 次/年				
/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4) 污染防治设施可行性及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对搅拌粉尘、筒仓呼吸粉尘进行处理。项目使用的脉冲布袋除尘器是在袋式除尘器的基础上改进的新型高效脉冲除尘器，综合了分室反吹各种脉冲喷吹除尘器的优点，克服了分室清灰强度不够，进出风分布不均等缺点，除尘效率高达 99.8%以上，排放浓度低，漏风率小，能耗少，钢耗少，占地面积少，运行稳定可靠，经济效益好。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当含尘气体进入袋式除尘器后，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										

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根据《3021、3022、3029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各种水泥制品物料输送储存及混合搅拌产生的颗粒物末端治理技术推荐使用袋式除尘器，因此，本项目使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粉尘是可行的。

项目骨料车辆运输扬尘、砂石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扬尘为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堆场地面进行硬化，同时配备喷淋降尘装置，定时对原料进行喷水加湿处理，保持原料表面湿润，能够大大减少原料是逸散；且对厂区内路面进行硬化处理，定时清扫、洒水，每天洒水 4~5 次，保持地面湿润亦能减少粉尘的飘散。本项目属于水泥制品行业，其无组织排放条件类似水泥工业的公用单元，排放污染物与水泥工业的公用单元所排放的污染物皆为颗粒物，因此本项目所使用的措施参照使用《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 847—2017）中的公用单元所推荐的防治处理措施，因此，本项目所使用的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表 4-6 建设项目废气达标性分析表

排放口 编号	污染 物	污染物排放情况		标准名称	执行标准		达标情 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DA001	颗粒物	15.615	0.156	《水泥工业 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4915 —2013)	20	/	达标
DA002	颗粒物	15.615	0.156		20	/	达标
DA003	颗粒物	7.808	0.078		20	/	达标
DA004	颗粒物	7.808	0.078		20	/	达标

本项目搅拌粉尘通过脉冲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能够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中水泥制品生产排放限值。

（5）非正常工况情况

非正常工况包括生产设备开停、局部设备故障及检修等工况。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为设备检验、维修。

①发生频次

由于本项目采用的废气治理设施原理及设备结构简单，技术相对成熟，检修频次按 1 年/次考虑。

②非正常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4-7 本项目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DA001	设备检修,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降低到 0%	颗粒物	7807.701	78.077	1	1
DA002	设备检修,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降低到 0%	颗粒物	7807.701	78.077	1	1
DA003	设备检修,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降低到 0%	颗粒物	3903.830	39.038	1	1
DA004	设备检修,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降低到 0%	颗粒物	3903.830	39.038	1	1

(6)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搅拌粉尘、筒仓呼吸孔粉尘、车辆运输扬尘、砂石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扬尘。1#搅拌楼搅拌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2#搅拌楼搅拌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3#搅拌楼搅拌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4#搅拌楼搅拌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颗粒物排放能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中水泥制品生产排放限值。筒仓呼吸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厂区内无组织排放。车辆运输扬尘、砂石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扬尘经喷淋降尘等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废气均采用合理的措施进行处置，因此本次评价认为：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2、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水污染源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搅拌机清洗废水、运输车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其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潮阳区污水处理厂，搅拌机清洗废水、运输车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共两座，单座沉淀池有效容积为 128 m³）处理后回用搅拌工序。

建设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表 4-8 建设项目新增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废水产生量 (m³/a)	产生情况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措施名称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职工生活	COD	108	350	0.038	化粪池	100	0.011	经厂区总排口排入潮阳区污水处理厂
	SS		200	0.022		70	0.008	
	NH ₃ -N		30	0.003		20	0.002	
	TP		4	0.0004		0.5	0.00005	

(2) 排污口基本情况

表 4-9 建设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位置	
			经度	纬度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16.42406747	23.59931093

(3) 监测要求

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要求，确定监测频次及监测因子如下表。

表 4-10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源监测情况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SS、磷酸盐(TP)、NH ₃ -N、盐分	1 次/年

(4) 达标性分析

表 4-11 建设项目废水达标性分析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接管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L)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³)	
DW001	COD	100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达标
	SS	70		300	达标
	磷酸盐(TP)	0.5		/	达标
	NH ₃ -N	20		/	达标

(5) 治理措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废水中固化物（粪便等垃圾）在池底停留水解，防止管道堵塞，上层水化物则通过管道流走。污水进入化粪池经

	过 12~24h 的沉淀，可去除部分悬浮物，污泥定期清掏外运。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可对悬浮物有较大的削减作用，对 COD 等也有一定的去除效果。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6t/d，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中山市港口镇污水处理厂，化粪池设计规模为 3t/d，可满足本项目生活污水的处理要求。 沉淀池的作用主要是去除悬浮于污水中可以沉淀的固体悬浮物，利用重力沉降作用将密度比水大的悬浮颗粒从水中去除的处理构筑物，是废水处理中应用最广泛的处理单元之一。通过三级沉淀池可以有效的去除悬浮于污水中的固体悬浮物 （6）接管可行性分析 汕头市潮阳区污水处理厂位于汕头市潮阳区护城河河南端西侧，总占地面积 106672 平方米，设计总规模日处理污水 15 万吨，采用 A/O 微孔曝气处理工艺，出水水质标准执行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 B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格者。尾水排放口设于污水厂南方向约 500 米练江处，然后由海门湾桥闸入海。 本项目外排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属于可生化性较好的污水类型，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排放废水总量为 0.72t/d，而潮阳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规模为 15 万 m³/d，即项目外排废水占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的 0.00048%，所占比例相对较小，污水厂可容纳本项目产生的污水。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潮阳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综上，本项目外排废水经相应措施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潮阳区污水处理厂，最后排入练江，对练江的影响不大，故项目污水排放方式和处理措施可行。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的运行，主要为搅拌机、环保风机、颚破机、震动带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声源强度值为 75~90dB（A），高噪声设备及其噪声源强见下表 4-12：
--	---

表 4-12 本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一览表（1）

序号	噪声源	数量（台/套）	源强 dB(A)	产生位置	拟采取措施	降噪量 dB(A)
1	搅拌机	2	90	厂区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减振	25
2	环保风机	2	80			25

表 4-13 本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一览表（2）

序号	声源位置	设备名称	数量（台）	降噪后源强 dB(A)	东边界 m	南边界 m	西边界 m	北边界 m
1	厂区	搅拌机	2	65	110	60	140	80
2		环保风机	2	55	110	60	140	80

为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拟采取以下具体的降噪措施，其降噪效果约 25dB(A)：

(1)选用性能好、噪声低的机械设备，最大限度降低噪声源强。

(2)车间生产设备通过对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再经车间整体墙体（25cm 混凝土墙体）的隔声降噪作用，可起到良好的隔声效果。

(3)加强设备的使用和日常维护管理，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噪声的增高。

将本项目噪声源近似作为点源处理，根据点源噪声衰减模式，可估算其离噪声源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预测模式如下：

$$L_2 = L_1 - 20 \lg \frac{r_2}{r_1} - \Delta L$$

式中：L₂—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压级；

L₁—点声源在参考点产生的声压级；

r₂—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₁—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

ΔL—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等引起的衰减量)。

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其预测点总声级采用下面公式：

$$L_{eq}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i} \right)$$

式中：Leq—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dB(A)；

Li—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影响，dB(A)。

根据以上隔声措施，同时参考《物理性污染控制》（陈杰琰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第二章 噪声污染及其控制，150mm 厚混凝土墙（双面粉刷）的隔声量为 43 dB(A)，考虑生产过程的人员进出对噪声的影响，保守起见，本评价综合隔声量取 25dB(A)，并通过与厂界的隔声距离，可估算出的噪声值与距离的衰减关系以及设备的噪声影响见下表。

表 4-14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单位:dB (A)

测点位置	贡献值 dB(A)		背景值 dB(A)		预测值 dB(A)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区东边界	20.1	0	58.9	0	58.9	0	达标
厂区南边界	26.0	0	56.7	0	56.7	0	达标
厂区西边界	17.7	0	56.3	0	56.3	0	达标
厂区北边界	23.2	0	56.4	0	56.4	0	达标

根据上表预测结果，本项目四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因此，噪声防治措施可行，本次评价要求企业重视设备消声、减振工程的设计及施工质量，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表 4-15 建设项目噪声监测情况表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区厂界	Leq(A)	每季度监测一次，每次连续监测 2 天，白天测一次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新增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机油、沉淀池沉渣、含油抹布、废机油桶等。

（1）生活垃圾：项目新增员工 10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人·d 计，则项目营运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2）除尘灰：本项目生产加工过程有粉尘产生，根据废气源强核算，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收集下来的粉尘约为 600t/a，除尘灰回用搅拌工序。

(3) 废机油：本项目设备需定期进行维修，年使用机油量为 1t，故废机油的产生增加量为 1t/a。收集至危废仓库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 含油抹布

机修过程会产生废抹布和手套，产生量约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相关规定，本项目废抹布和手套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 HW49，代码为 900-41-49），须做好废抹布与手套的分类收集和存放，交由具有相应危废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5) 废机油桶

生产设备进行保养，会产生废机油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其产生量为 0.05t/a，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 HW49，代码为 900-41-49），收集后置于危废库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6) 沉淀池沉渣

项目沉淀池运行一段时间后会有一定的沉淀池沉渣，定期对沉淀池进行打捞，沉淀池沉渣产生量约为 40t/a，收集后回用搅拌工序。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表 4-16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编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产生量核算依据
1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900-999-99	/	固体	/	1.5	系数法
2	废气处理	除尘灰	一般固废	302-001-46	/	固体	/	600	物料核算
3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废机油	固体	T/I	1	物料核算
4	设备维护	含油抹布	危险废物	HW49 (900-41-49)	/	固体	T/In	0.1	物料核算
5	设备维护	废机油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41-49)	/	固体	T/In	0.05	物料核算
6	废水处理	沉淀池沉渣	一般固废	302-001-61	/	固体	/	40	物料核算

(2) 固体废物储存、处置方式

表 4-17 项目固体废物储存处置方式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利用或处置	贮存位置	利用处置方式和
----	--------	-----------	-------	------	---------

			量 t/a)		方向
1	生活垃圾	1.5	1.5	生活垃圾箱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2	除尘灰	600	600	一般固废仓库	回用搅拌
3	废机油	1	1	危废仓库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	含油抹布	0.1	0.1	危废仓库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	沉淀池沉渣	40	40	一般固废仓库	回用搅拌
6	废机油桶	0.05	0.05	危废仓库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贮存场所贮存能力合理性分析:

表 4-18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贮存能力合理性分析表

序号	贮存物质名称	产生量 (t/a)	所需贮存能力核算 (m³)	贮存周期	合计所需贮存能力 (m³)	本项目贮存能力			是否合理
						贮存设施名称	面积 (m²)	能力 (m³)	
1	废机油	1	1	3 个月	3m³	危废暂存库	6m²	15m³	合理
2	含油抹布	0.1	1	3 个月					
3	废机油桶	0.05	1	3 个月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①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1) 一般固废仓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标准要求进行管理;

2) 对固体废物实行从产生、收集、运输、贮存直至最终处理实行全过程管理,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对固体废弃物全过程管理应报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等批准。

3) 加强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 固体废物分类定点堆放, 堆放场所远离办公区和周围环境敏感点, 为了减少雨水侵蚀造成的二次污染, 临时堆放场地要有防渗漏设施, 并加盖顶棚。

4) 固体废物要及时清运, 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②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1) 危废仓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

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等要求进行管理，并注意加强日常的“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 2）固废暂存场所应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 3）堆放场所应树立明显的标志牌(警告标识+《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4）地面须设置泄漏液体和地面冲洗废水的收集渠，然后自流至在最低处设置的地下收集池，收集池废水须设置废水导排管或泵或人工方式，将废液废水作为危废处理。仓库门口须有围堰(缓坡)或截留沟，防止仓库废物向外泄漏。仓库地面应保持干净整洁。 5）不同类的危险废物须分区贮存，不同分区应设置矮围墙或在地面画线并预留明显间隔(如过道等)。每一分区的墙体须悬挂危险废物大标签(40cm×40cm)。 6）危险废物必须进行包装(袋装、桶装)，不得散装。容器应完好无损。产生气味或 VOC 的废物应实行密闭包装。每一个包装桶(袋)均须悬挂或张贴危险废物标签(20cm×20cm 或 10cm×10cm)。 7）仓库室内须悬挂《汕头市潮阳区鸿基混凝土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每一种废物的《工业固体废物台账记录本》。 8）本项目应制定好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前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联单，并在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同时，危险废物装卸、运输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编制《危险废物运输车辆事故应急预案》，杜绝包装、运输过程中危险废物散落、泄漏的环境影响。项目厂区内危险废物由专业人员操作，单独收集和贮运，严格执行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

本项目地面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底化，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6、环境风险

(1) Q 值计算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对本项目所涉及的主要化学物质进行危险性识别。本项目危险物质主要为废机油。

表 4-19 项目主要危险化学品最大储存量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废机油	1	2500	0.0004
合计				0.0004

(2)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影响途径

表 4-20 项目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影响途径一览表

风险源	位置	危险物质	环境影响途径	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	废机油	大气	监控、报警设施；防火等
			地表水	三级防控、事故水池等
			地下水、土壤	分区防渗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监控、报警装置设置情况：

表 4-21 项目拟设置监控、报警装置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安装地点
可燃气体检测探头	ESD500	1 只	危废库
有毒气体检测探头	ESD500	1 只	危废库
手提式可燃气体检测报警仪	QT111-XP-3160	1 套	危废库

1、废物泄露的预防措施

泄漏事故的防止是生产和运输过程中最重要的环节，发生泄漏可能引起毒物扩散等一系列重大事故。因此，要做好泄漏事故的防范措施。

①各废物的贮存条件和设施必须严格按照有关文件中的要求执行，并要严格管理。

②总平面布置要根据功能分区布置，各功能区、装置之间设环形通道，并与厂外道路相连，利于安全疏散和消防；并将散发可燃气体的工艺装置、

罐区、装卸区布置在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侧，避免布置在避风地带，场地做好排放雨水设施；对于因超温，超压可能引起火灾爆炸危险的设备，都设置自控检测仪表、报警信号及紧急泄压排放设施，以防操作失灵和紧急事故带来的设备超压。 ③采取双回路电源供电。建筑构筑物设有防直击雷、防雷电感应、防雷电侵入的设施。 ④生产装置、贮存区等附近场所以及需要提醒人员注意的地点均按标准设置各种安全标志，凡需要迅速发现并引起注意以防止发生事故的场所、部位，均按要求涂安全色。 ⑤车间、贮区布置需通风良好，保证易燃、易爆和有毒物质迅速稀释和扩散。按规定划分危险区，保证防火防爆距离，采取以上措施后，可确保事故泄漏时，有毒物质能及时得到控制。厂区内建筑抗震结构按当地的地震基本烈度设计。 ⑥企业经常检查管道，定期系统试压、定期检漏。管道施工应按规范要求进行。 ⑦按规定设置建筑构筑物的安全通道，以便紧急状态下时保证人员疏散。生设置必要的生产卫生用室、生活卫生用室、医务室和安全教育室，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如防毒面具、防护手套、防护鞋、防护服等。 ⑧企业在最高建筑物上应设立“风向标”。如有泄漏等重大事故发生时，根据风向对需要疏散的人员进行疏散至当时的上风向的安全点。 ⑨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定期组织事故抢救演习。企业应开展安全生产定期检查，严格实行岗位责任制，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制定防止事故发生的各种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按规定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操作技术培训，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企业的安全工作应做到经常化和制度化。 2、火灾和爆炸的预防 全厂火灾爆炸事故主要为发生泄漏引起火灾和生产设备出现故障或断电等事故，发生火灾爆炸。采取以下措施预防：

	①设备的安全管理 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②废物及贮存于阴凉通风仓库内，远离火种，贮存间内的照明、通风设备应采用防爆型，开关设在仓库外，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留用墙距、顶距、柱距及必要的防火检查走道，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容器破坏。 ③设置消防水池和防火围墙，发生火灾时可以对火灾进行有效控制。 ④火源的管理：对于车间油桶，明火控制其发生源为火柴、打火机等，维修用火控制，对设备维修检查，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在案。 地下水环境风险防范 加强源头控制，做好分区防渗。厂区各类废物做到循环利用的具体方案，减少污染排放量；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到最低限。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要求做好分区防控，一般情况下应以水平防渗为主，对难以采取水平防渗的场地，可采用垂直防渗为主，局部水平防渗为辅的防控措施。 7、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内容，故无需说明相关电磁辐射的环境环保措施。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搅拌楼废气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表 3 排放限值
		2#搅拌楼废气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3#搅拌楼废气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4#搅拌楼废气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筒仓废气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	
		车辆运输、砂石装卸	颗粒物	喷淋降尘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TP、NH ₃ -N	化粪池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搅拌机清洗废水、运输车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	SS	三级沉淀池	回用搅拌工序
声环境		项目设备噪声源在 75dB(A)~95dB(A)之间,项目设备噪声经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降噪后,项目四厂界昼间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可达标排放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分类收集,分类处置,6m ² 危废库,50m ² 一般固废仓库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地面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底化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制定管理措施、编写应急预案,有效防范风险事故的发生,配备的事故应急设施、材料能保证有效的事故应急,降低事故环境风险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建立台账管理制度。企业应按要求规范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主要产品产量等基本生产信息;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及废弃量,回收方式及回收量等;废气治理设施的设计方案、合同、操作手册、运维记录及其二次污染物的处置记录,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废气监测报告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五年。 2、按要求及时申领、更新排污许可证。 3、排污(放)口规范化设置,管理文件,监测计划,定期检查记录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4、其他 废气:排气筒按照要求安装标志牌、预留监测采样口; 废水:废水排放口按照要求安装标志牌; 噪声:固定噪声源对厂房边界最大影响处,设置噪声监测点; 固废:设置专用的贮存设施、堆放场地,在固废贮存场所设置醒目的环境保护标志牌。			

六、结论

本项目投入使用后主要从事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基本符合相关规划，符合汕头“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本次评价对项目的产排污情况进行了计算，分析了本项目对周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尤其对营运期中产生的废气、污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进行了重点分析评价，并提出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在达到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要求后，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将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切实落实上述环境保护措施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汕头市潮阳区鸿基混凝土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棉北街道东家宫居委山地东北侧拟建新增 20 万立方米/年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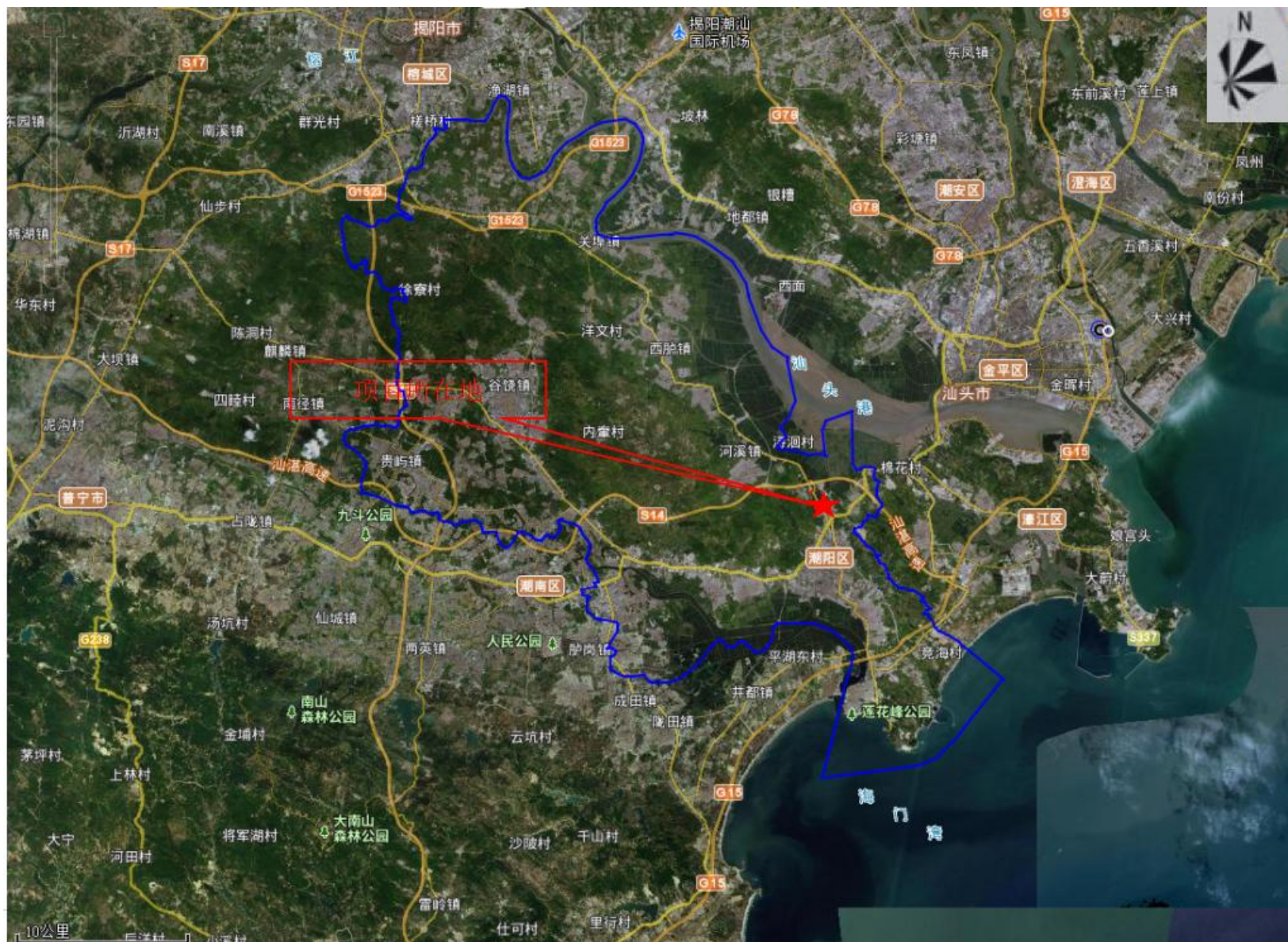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应切实落实有关的环保措施。在项目使用时，建设单位要负责维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搞好防范措施，把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最低的限度。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影响，实现环境保护与经济的协调发展。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t/a）	/	/	0	7.083	0	7.083	+7.083
废水	水量（t/a）	216	216	0	108	0	324	+108
	COD（t/a）	0.022	0.022	0	0.011	0	0.033	+0.011
	SS（t/a）	0.016	0.016	0	0.008	0	0.024	+0.008
	TP（t/a）	0.004	0.004	0	0.002	0	0.006	+0.002
	NH ₃ -N（t/a）	0.0001	0.0001	0	0.00005	0	0.00015	+0.0000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除尘灰	0	0	0	600	0	600	+600
	沉淀池沉渣	80	80	0	40	0	120	+40
危险废物	废机油	1	1	0	1	0	2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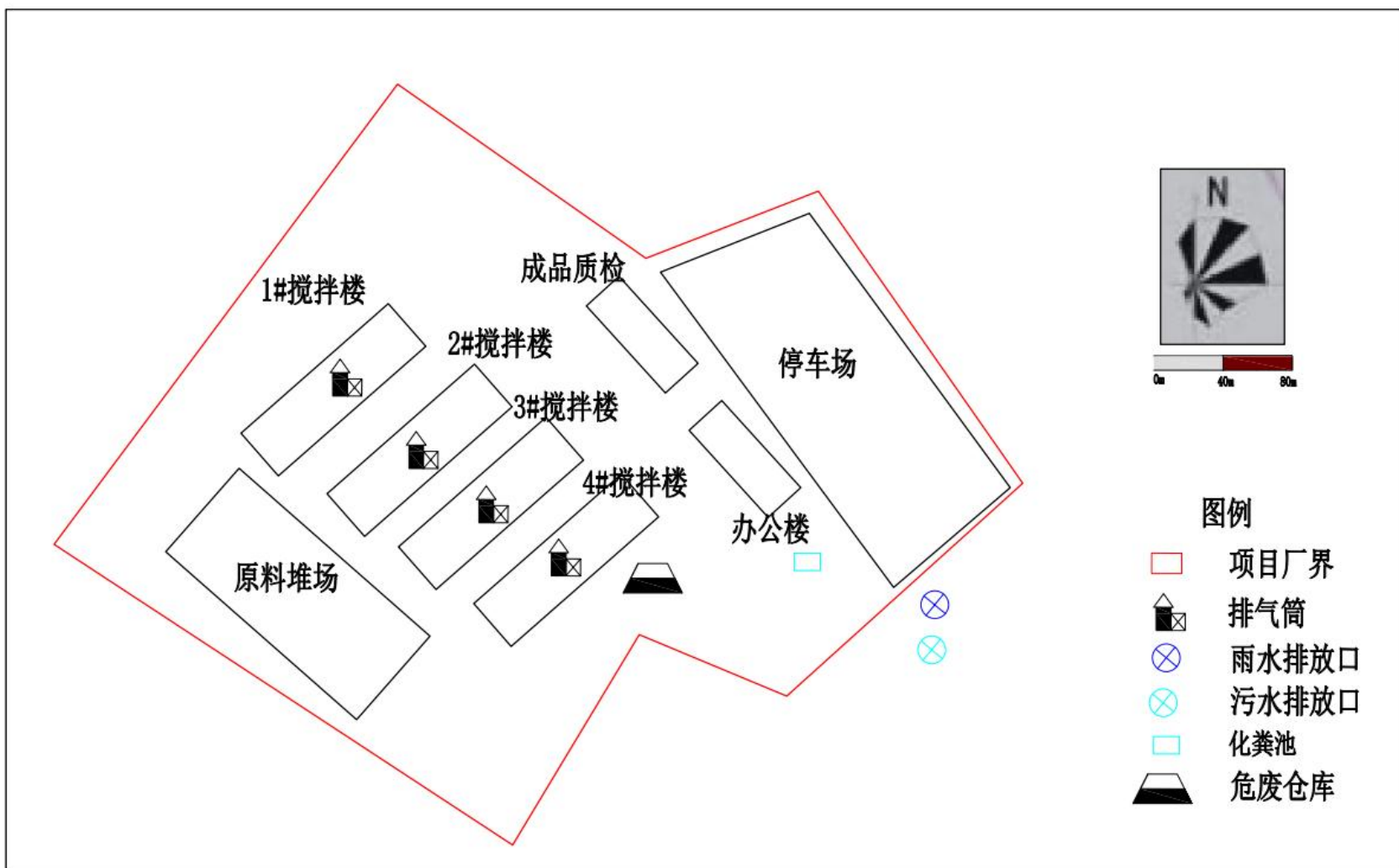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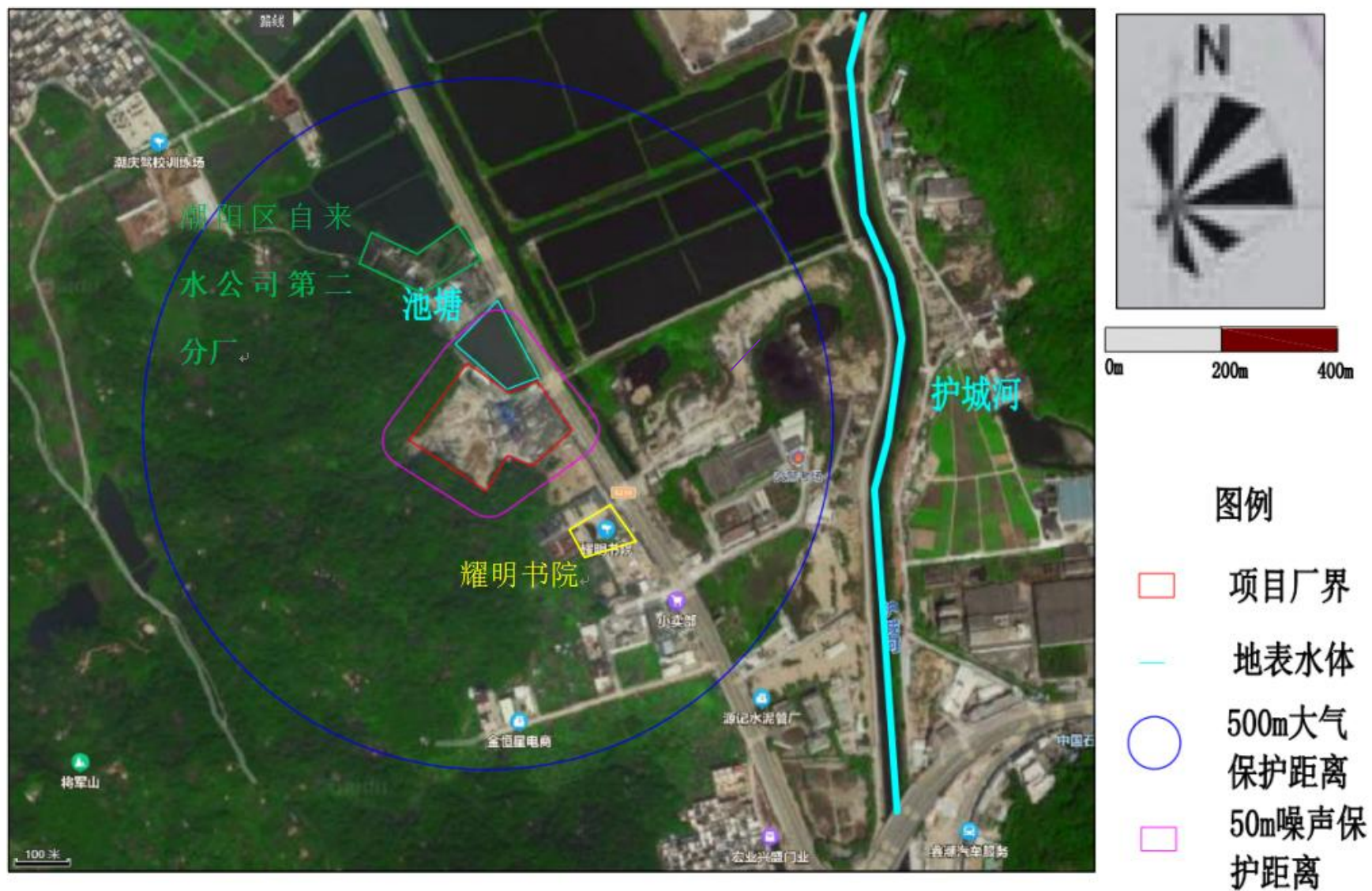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厂区项目四置环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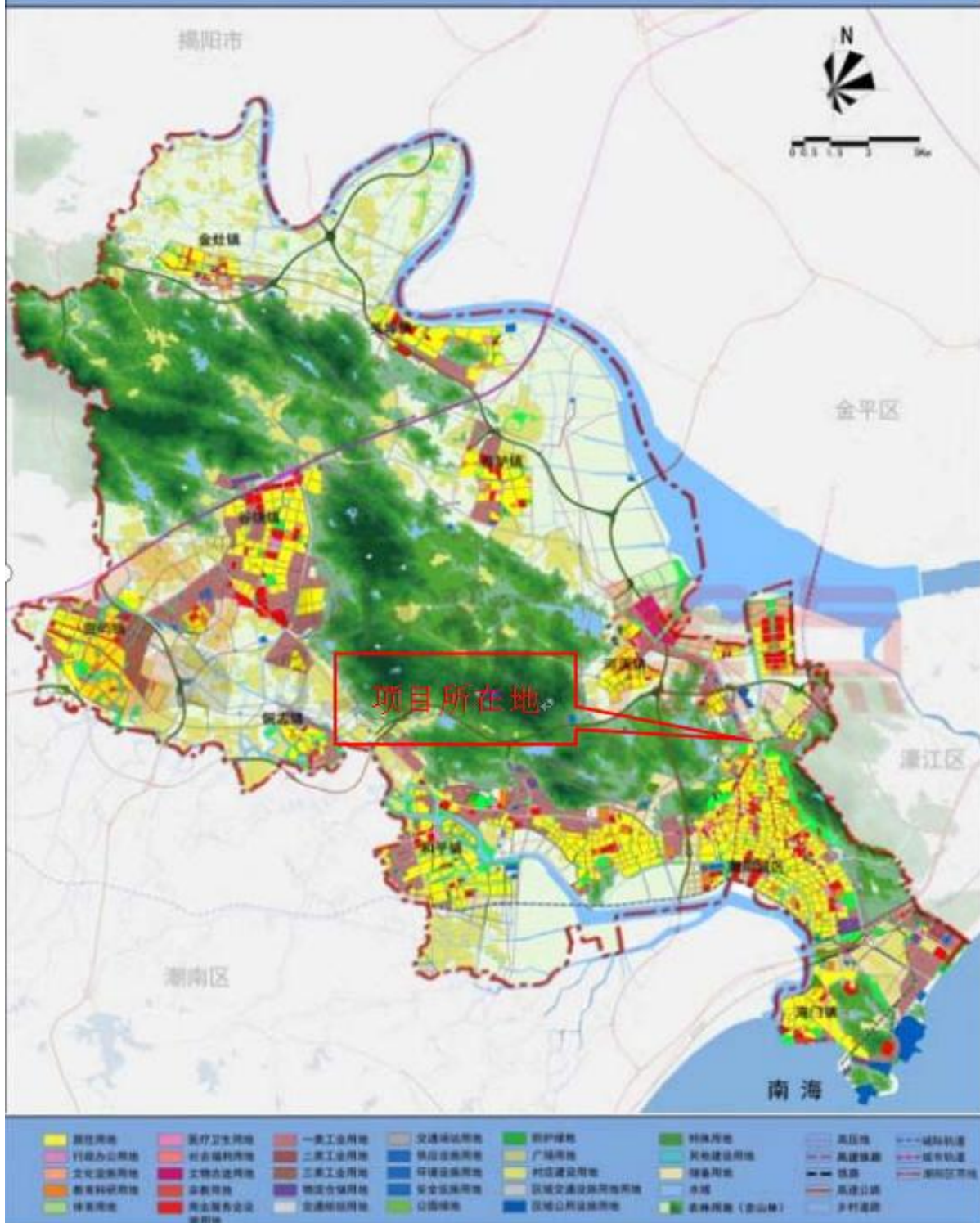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平面布局图



附图 4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注：本项目噪声保护范围内无保护目标）

汕头市潮阳区城乡总体规划（2017-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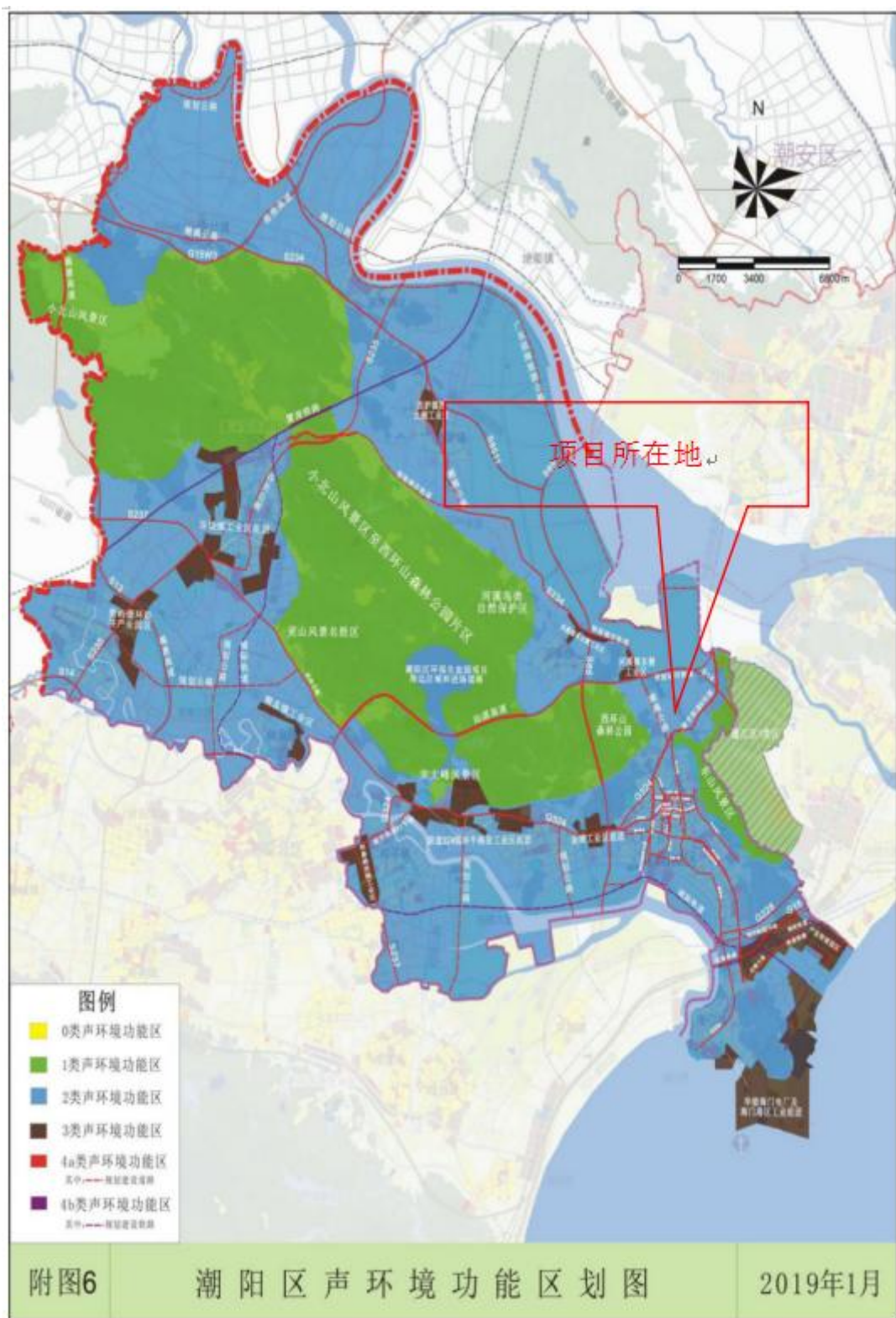
全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5 潮阳区城乡总体规划（2016-2035 年）



附图6 潮阳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潮阳区声环境质量功能区划图

附件 1 工商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 业 执 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91440513792924307C		(副 本) (副本号: 1-1)			
名 称	汕头市潮阳区鸿基混凝土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贰仟零壹拾万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06年08月29日		
法 定 代 表 人	曹伟斌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生产、销售:混凝土及水泥制品, 预拌砂浆, 混凝土预制构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汕头市潮阳区棉北街道东家宫居委山地东北侧	
登 记 机 关				2020 年 6 月 1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月1日 至 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用地证明文件

房地产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汕头市潮阳区百拓实业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汕头市潮阳区鸿基混凝土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互利互惠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乙方向甲方租赁位于汕头市潮阳区棉北街道白竹村路口（肖厝塍）百拓实业有限公司厂地的相关事宜达成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租赁土地、厂房坐落地址及面积

甲方自愿将位于汕头市潮阳区棉北街道白竹村路口（肖厝塍）汕头市潮阳区百拓实业有限公司的厂地及厂房，占地面积约 6 亩，租给乙方作为生产使用。

第二条：租赁期限

1、租期 5 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2、租赁期间：乙方不得无故单方解除合同，如需提前中止合同，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同意，未经甲方同意单方解除合同的视为违约，乙方应赔偿甲方三个月租金损失。

3、租赁期满，乙方如需续租，应提前三个月书面向甲方申请，甲方在合同期满前二个月向乙方书面答复（含租期日满），如同意续租，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则双方重新协商租赁期限及租金标准，并续签租赁合同。租赁期满后乙方若不续租，在不违反合同规定条款下，乙方拆除在该土地上的设施及可移动物需经甲方同意。

第三条：租金支付期限

第六条：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租赁使用土地及附属厂房开展合法经营活动，不受甲方干预。
- 2、乙方应遵纪守法经营，不得从事违法经营活动，按章纳税，按时支付租金。
- 3、租赁期间乙方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及生产经营过程所发生的经济纠纷概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 4、乙方租赁的土地不得作为任何抵押物贷款。
- 5、租赁期间，乙方所生产经营的范围涉及消防安全、环境等相关手续概由乙方办理及承担。
- 6、租赁期间，如乙方租赁场地内发生火灾，造成人员伤亡及安全事故概由乙方负责，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赔偿等，与甲方无关。
- 7、租赁期满后，乙方应交清水、电所发生的费用。

第七条：违约责任和合同终止赔偿

- 1、若租赁期间该土地因国家重点项目需征用该土地，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合同终止，乙方所付租金多退少补。
- 2、若甲、乙双方在其中一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提前解除合同或转租他人，视单方违约，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方法

本合同在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签订，履行中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地方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条：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租赁使用土地及附属厂房开展合法经营活动，不受甲方干预。
- 2、乙方应遵纪守法经营，不得从事违法经营活动，按章纳税，按时支付租金。
- 3、租赁期间乙方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及生产经营过程所发生的经济纠纷概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 4、乙方租赁的土地不得作为任何抵押物贷款。
- 5、租赁期间，乙方所生产经营的范围涉及消防安全、环境等相关手续概由乙方办理及承担。
- 6、租赁期间，如乙方租赁场地内发生火灾，造成人员伤亡及安全事故概由乙方负责，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赔偿等，与甲方无关。
- 7、租赁期满后，乙方应交清水、电所发生的费用。

第七条：违约责任和合同终止赔偿

- 1、若租赁期间该土地因国家重点项目需征用该土地，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合同终止，乙方所付租金多退少补。
- 2、若甲、乙双方在其中一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提前解除合同或转租他人，视单方违约，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方法

本合同在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签订，履行中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地方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如有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租方（盖章）：



承租方（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人）签名：

法人代表（委托人）签名：

签订日期 2021 年 12 月 25 日

签订日期 2021 年 12 月 25 日

汕头市潮阳区环境保护局

汕潮阳环建[2010]056 号

关于《40 万立方米/年商品混凝土搅拌站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汕头市潮阳区鸿基混凝土有限公司：

你司报送由汕头市潮阳区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的《40 万立方米/年商品混凝土搅拌站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结论，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原则上同意你司在汕头市潮阳区棉北街道东家官居委山地东北侧建设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总占地面积 24533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200 平方米，主要从事商品混凝土的生产及销售，总建设规模为生产商品混凝土 40 万立方米/年。

二、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项目建设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文明施工、文明装运，对建筑固体废弃物、污水进行妥善处理，使建设期间对外环境的影响减至最低限度。

（二）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如通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采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合理利用厂区建筑物和

绿化树木的降噪作用等措施，保证边界噪声达标排放。项目场界噪声临路边界（即东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的4类功能区标准，其余各边界均执行 GB22337-2008 的2类功能区标准。

（三）项目原料堆场应设置抑尘网，并使用喷淋防尘装置进行定时喷雾洒水，防止扬尘飞扬；加强厂区绿化，种植高大树木和植被降尘；运输车辆过水清洗车轮等措施。

（四）项目清洗废水经多级沉淀池澄清后方可排放，并在清洗区设置截水沟，防止产生污水横流的现象；日常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方可排放，同时物料堆场应做好防雨防渗等措施。项目外排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二级标准（第二时段）。

（五）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对产生的固体废物要妥善处理，做到日产日清，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六）当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到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环境保护治理设施竣工后，你司应按有关规定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四日



附件 5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hb440500500002126G001X

排污单位名称：汕头市潮阳区鸿基混凝土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汕头市潮阳区棉北街道东家宫居委山地东北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4月30日

有效期：2020年04月30日至2025年04月29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201819123135

广东粤峰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Yuefeng Environmental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 测 报 告

粤峰环检（2021）第（101505）号

委托单位：汕头市潮阳区鸿基混凝土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汕头市潮阳区鸿基混凝土有限公司

检测内容：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广东粤峰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 测 报 告

签 名 页

委托单位：汕头市潮阳区鸿基混凝土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汕头市潮阳区鸿基混凝土有限公司

采样人员：郭卓润、谢泽涛、杨林星

分析人员：吴香铎、程晓君、江楚跃

编写：陈 瑶 审核：唐晓彬 签发：廖承宗

签字： 陈瑶 签字： 唐晓彬 签字： 廖承宗

签发日期：2021 年 11 月 16 日

检测 报 告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汕头市潮阳区鸿基混凝土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汕头市潮阳区鸿基混凝土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汕头市潮阳区棉北街道东家宫居委山地东北侧

经纬度：N:23.295703°，E:116.591837°

采样日期：2021年10月26日

分析日期：2021年10月26日~2021年10月31日

二、检测分析方法、主要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因子	分析方法	主要仪器	检出限
废水：			
色度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	2 倍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AUW220	4 mg/L
化学 需氧量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水和废水 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 版）3.3.2（3）	/	4 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0.5 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0	0.025 mg/L
废气：			
TSP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智能24小时空气/TSP综合采样 器 ADS-2062E 电子天平 AUW220	0.001 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 dB(A)
采样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检 测 报 告

三、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限值	主要仪器	单位
色度	2	60	/	倍
悬浮物	52	100	电子天平	mg/L
化学需氧量	90	110	/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8.2	3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mg/L
氨氮	1.99	1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mg/L
样品信息	采样位置: 废水处理采样口 采样方式: 瞬时 保存方式: 避光冷藏 感官描述: 样品为无色、无味、无浮油、澄清液体			
参考标准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注: 1、对参考标准如有异议, 以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2、废水采样点见检测位置平面示意图。

四、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检测因子	采样位置	检测结果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TSP	1#上风向参照点	0.250	1.0
	2#下风向监控点	0.767	
	3#下风向监控点	0.700	
	4#下风向监控点	0.733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温度: 24.9℃ 大气压: 101.1 kpa 风速: 1.7m/s 风向: 西北风		
参考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注: 1、对参考标准如有异议, 以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2、无组织废气采样点见检测位置平面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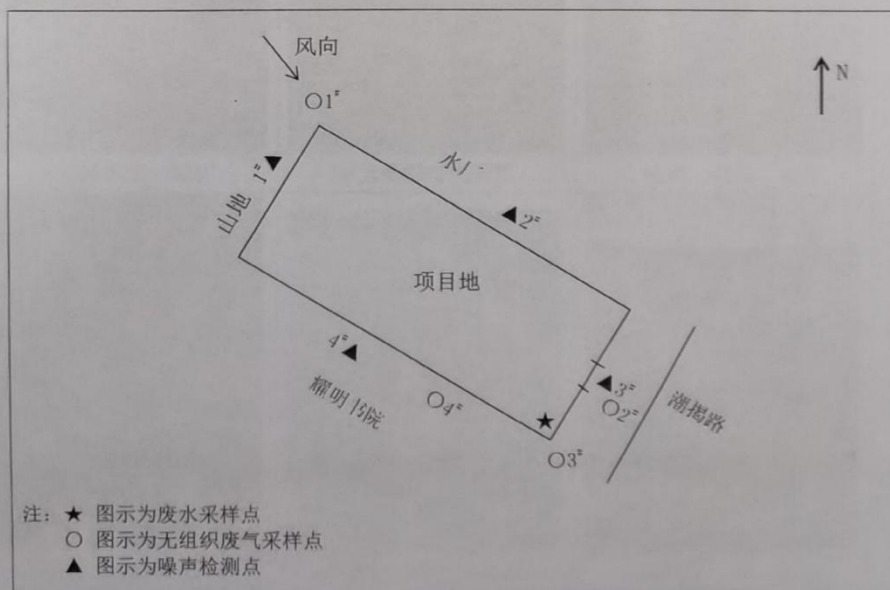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五、厂界(昼间)噪声检测结果

测量位置	主要声源	测量值 Leq dB(A)		参考标准限值 Leq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西北侧测点	生产	57.4	48.2	60	50
2#东北侧测点	生产	58.7	48.4	60	50
3#东南侧测点	生产、交通	64.8	52.5	70	55
4#西南侧测点	生产	59.3	48.1	60	50
参考标准	东南边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标准;东北边、西北边、西南边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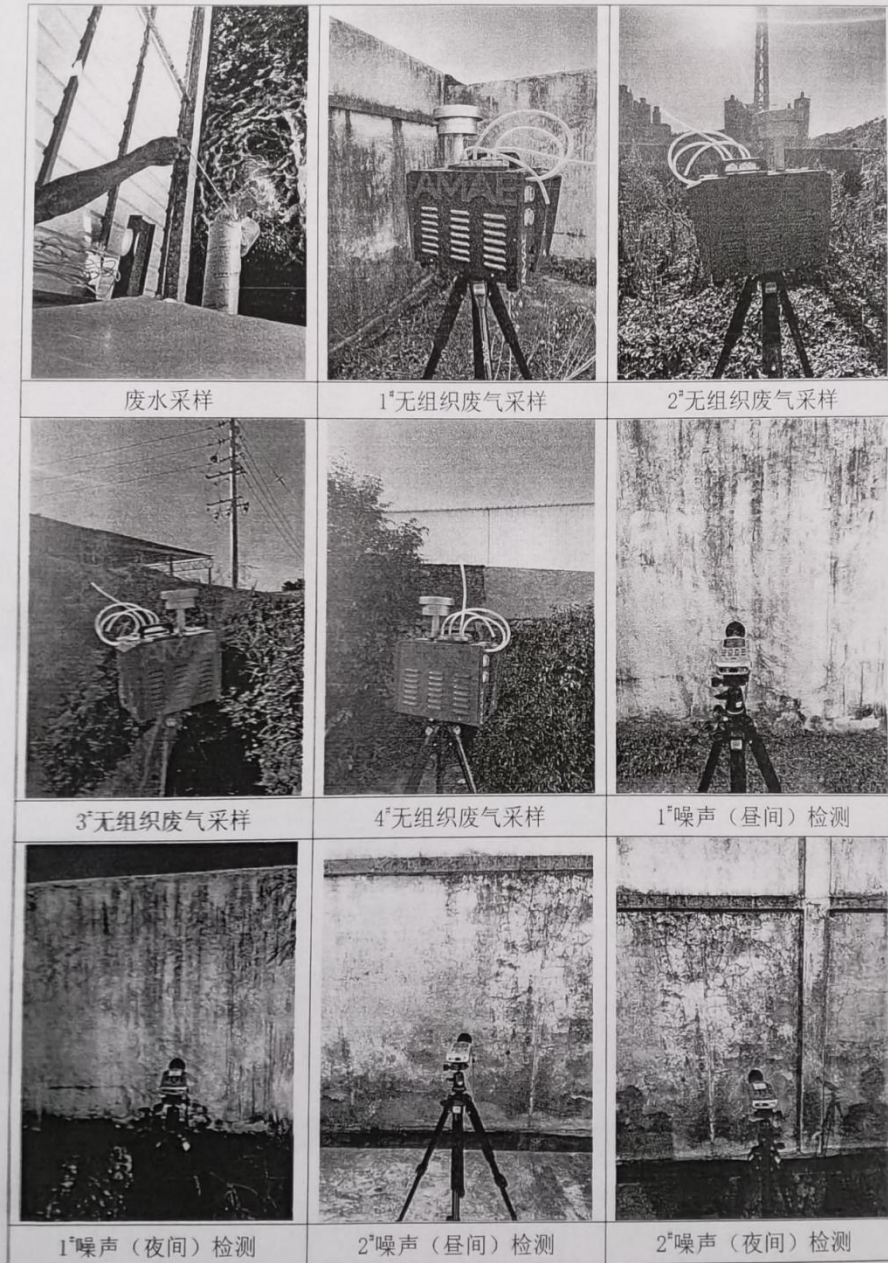
注: 1、对参考标准如有异议,以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2、测量时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小于5m/s。
3、厂界噪声检测点见检测位置平面示意图。

六、检测位置平面示意图



检测报告

七、现场照片



检测报告

续表七

	
3 ^号 噪声(昼间)检测	3 ^号 噪声(夜间)检测
	
4 ^号 噪声(昼间)检测	4 ^号 噪声(夜间)检测

*****报告结束*****



检 测 报 告

受检单位： 汕头市潮阳区鸿基混凝土有限公司环境现状
监测

地 址： 汕头市潮阳区棉北街道东家宫居委山地东北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检测类别： 废气、噪声

编 制： 黄莹 黄莹

审 核： 刘江 刘江

签 发： 王力佳 王力佳

签发日期： 2021.12.13



报告说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责,并对检测数据和委托单位所提供样品的技术资料保密。
2.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3. 报告无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通过认证认可的标识及骑缝章均无效。
4.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检测报告发出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复检。
5. 坚持质量方针,恪守承诺,恳请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反馈意见和改进建议,我们认真处理每一项投诉和建议。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8.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实验室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植物园路 225 号聚英大厦 A 栋 701

邮编: 518116

报告质量投诉电话: 18718486616 邮箱: SZPJJC@163.com

一、检测信息

受检单位	汕头市潮阳区鸿基混凝土有限公司环境现状监测
受检地址	汕头市潮阳区棉北街道东家宫居委山地东北
采样日期	2021年12月06日~07日
检测人员	陈安、梁启、郭敏敏
检测日期	2021年12月06日~2021年12月10日
注：检测人员包含采样人员	

二、检测结果

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结果(mg/m ³)			标准限值(mg/m ³)
			1	2	3	
2021年12月06日	上风向 1#	颗粒物	0.053	0.059	0.054	/
	下风向 2#	颗粒物	0.268	0.257	0.243	1.0
	下风向 3#	颗粒物	0.251	0.264	0.255	1.0
	下风向 4#	颗粒物	0.262	0.253	0.248	1.0
2021年12月07日	上风向 1#	颗粒物	0.062	0.068	0.061	/
	下风向 2#	颗粒物	0.234	0.242	0.239	1.0
	下风向 3#	颗粒物	0.231	0.245	0.237	1.0
	下风向 4#	颗粒物	0.239	0.243	0.234	1.0
注：1：标准限值依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2：气象条件：2021年12月06日天气状况：晴，风向：北风，风速：1.5m/s，气温：20.4℃，气压：101.3kPa；2021年12月07日天气状况：晴，风向：北风，风速：1.7m/s，气温：21.3℃，气压：101.3kPa。						
3：“<”表示监测结果小于检出限；“/”表示无要求。						

2.2 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编号	监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量结果 (Leq)				标准限值	
			2021-12-06		2021-12-07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面外1m	昼间：生产噪声 夜间：环境噪声	59.3	48.4	58.4	46.7	60	50
N2	厂界南面外1m		56.7	43.3	56.7	45.3		

监测 编号	监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量结果 (Leq)				标准限值	
			2021-12-06		2021-12-07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3	厂界西面外 1m	昼间: 生产噪声	57.8	44.5	54.8	43.4	60	50
N4	厂界北面外 1m	夜间: 环境噪声	55.7	44.7	57.1	45.3		

注: 1: 计量单位: dB(A);
 2: 标准限值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3: 测试环境条件 2021 年 12 月 06 日 天气: 晴, 风速: 1.5m/s (监测值/d), 2021 年 12 月 07 日 天气: 晴, 风速: 1.7m/s (监测值/d)。

三、检测分析方法/依据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使用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BSM220.4 电子天平、HJ-240N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

质量控制情况

为做好汕头市潮阳区鸿基混凝土有限公司环境现状监测的环境调查废气、噪声监测(我公司只负责废气、噪声的采样、分析监测)工作,我公司对本次监测进行统质控制管理,具体如下:

1、采样监测质量保证、质量控制:

为做好监测质控工作,确保监测全程各项操作技术和质量控制活动的规范性和完备性,确保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精密性、可比性和完整性,我公司在点位布设、样品采集、样品流转、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测试等环节进行了全程质量控制,所采取的有关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主要有:

(1) 样品采集、保存、运输、分析均严格按照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2) (2)记录现场情况,填写原始记录表;不同的监测项目使用不同材质的采样工具和容器,并在适宜的条件和温度下保存。采样结束后,逐一复核采样记录和样品信息。样品运输过程中独立存放,严防损失、混淆或沾污现象的发生,保证样品采集信息的完整性。

2、样品分析质量保证、质量控制:

实验室质量控制措施规范。监测所用的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仪器使用前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进行校准。样品在有效期内分析,采用平行样、国家有证标准物质对监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以保证样品测定的精密度和准确度。

3、数据及报告质量保证、质量控制:

监测数据均经三级审核后上报,并按照标准规范对监测数据进行统计分析,最终以规范统计后的检测数据出具监测报告。

4、质量控制结果:(见下表)

表1 无组织采样质控结果表

校准日期	采样器名称	校准设备	设定流量 (L/min)	流量 (L/min)		示值 误差 (%)
2020-12-06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型	便携式气体、 粉尘、烟尘采 样仪校验装置 TH—BQX1 型	100	采样前	100.3	0.3
				采样后	100.4	0.4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型		100	采样前	101.2	1.2
				采样后	101.0	1.0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型		100	采样前	101.6	1.6
				采样后	101.4	1.4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型		100	采样前	100.8	0.8
				采样后	100.7	0.7
2020-12-07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型	便携式气体、 粉尘、烟尘采 样仪校验装置 TH—BQX1 型	100	采样前	100.5	0.5
				采样后	100.3	0.3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型		100	采样前	101.2	1.2
				采样后	101.4	1.4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型		100	采样前	101.3	1.3
				采样后	101.1	1.1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型		100	采样前	100.6	0.6
				采样后	100.4	0.4

注:本次监测所用到的采样仪器在采样前、后均对流量进行校准,各采样仪器采样前和采样后流量相对误差均小于±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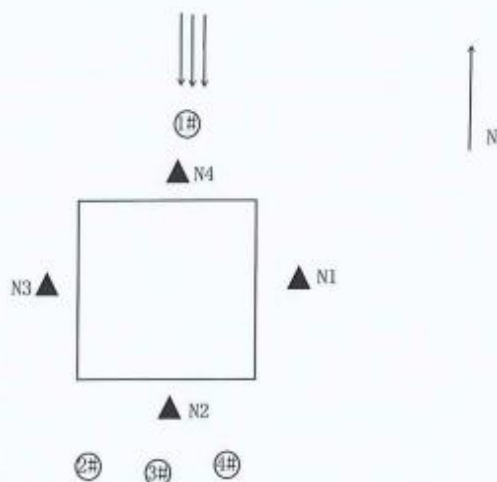
表 2 TSP 质控滤膜监测结果统计表

样品名称	标准滤膜编号	标准滤膜重量(g)	实测标准滤膜重量(g)	标准滤膜重量±不确定度	评价
无组织废气	标准滤膜 1	0.3647	0.3648	0.3647±0.005 g	合格
	标准滤膜 2	0.3615	0.3612	0.3615±0.005 g	合格

表 3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表

样品名称	仪器名称	型号	测量前噪声值[dB(A)]	测量后噪声值[dB(A)]	标准噪声值±不确定度[dB(A)]	评价
噪声 2021 年 12 月 06 日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93.8	94.0	94.0±0.5	合格
噪声 2021 年 12 月 07 日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94.3	94.0	94.0±0.5	合格

四、附图



点位示意图

▲-噪声点位； ○-无组织点位；

	
噪声 N1 东	噪声 N2 南
	
噪声 N3 西	噪声 N4 北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监测现场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中鹏检测

附件 7 现有项目危废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EPTE-7170-220368

甲方：汕头市潮阳区鸿基混凝土有限公司
地址：汕头市潮阳区棉北街道东家宫居委山地东北侧

乙方：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良田北路 888 号



为了更好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广东省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的经营单位，受甲方委托，负责依法依规处理处置本合同约定的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本着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平等互利的原则，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经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合同义务

（一）甲方将本合同约定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处置，若合同期内甲方擅自将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处置或者交由第三方处理处置，由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二）甲方须完整填写《危险废物调查表》，如实告知乙方废物相关特性及安全注意事项。

（三）甲方应按地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危险废物转移相关要求，注册并如实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的各项内容，在合同存续期间内完成信息平台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年度备案，如甲方未能及时完成废物转移备案手续工作而导致合同期内未能成功转移废物，该责任由甲方独自承担，乙方不予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处置费用。

（四）甲方应将各类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处置方便及操作安全。

（五）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品种未列入本合同的危险废物（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污泥含水率大于85%，或游离水滴出。
5. 包装桶内的固态残留物大于桶重的5%，或有液态残留物。
6. 破碎或带有底座的含汞荧光灯管（泡）等。



7.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六) 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需要收运时，甲方应提前十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按双方商定的时间自备运输车辆或委托第三方将本合同约定待处置的危险废物运输至乙方（广州市废弃物安全处置中心），并对废物运输过程所发生的任何环境污染事故及风险承担一切法律责任，若需要购买保险，由甲方自行负责。

(七) 甲方运输车辆及运输人员进入乙方作业辖区前，应自觉接受乙方的安全教育培训，遵守乙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在乙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内清理干净，否则由此导致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八)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运输车辆及人员的相关资质证件，保证废物运输符合相关危险废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

(九) 在甲方作业时，甲方应自行安排装卸员工进行装卸废物。

(十) 如涉及甲方或第三方的商标、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的甲方废弃物，甲方应先行进行彻底的破损，以确保其或第三方商标、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安全，否则，由此导致的知识产权侵权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二条 乙方合同义务

(一) 乙方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持有的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证件应合法有效，并具备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理处置资质。

(二) 乙方应具备收集、贮存、处理处置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所需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液）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三) 乙方收到甲方收运需求通知后，应按甲方的收运要求商定接收时间，不得恶意推延或无理拒绝。

(四) 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车辆进场相关手续，并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装卸所需的提升机械（叉车等），以便于甲方装卸废物。

(五) 乙方应依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地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要求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做到依法依规转移危险废物，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废物处理处置。

(六)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特性信息，做好相关安全防护措施。

第三条 委托处理的危险废物信息和收费标准

(一) 危险废物相关信息：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计数量	单位
----	------	------	------	------	----



1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0.3	吨
2	废空桶	HW49	900-041-49	0.1	吨
3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1	吨

(二) 危险废物的收费标准: 见本合同附件《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三) 如有超出本条约定的危险废物需要处理, 由双方另行协商予以确定。

第四条 危险废物的计重方式

(一) 使用甲方厂区内有效的计重工具免费称重; 如甲方厂区内没有有效的计重工具, 则在甲方附近过磅称重, 由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二) 甲方厂区内没有计重工具需在甲方附近过磅称重的, 进入乙方厂区核实时, 即使产生误差, 均以甲方附近过磅称重的该份磅单为准。

第五条 交接事项

(一) 本合同涉及的危险废物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 企业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年度备案须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通过后方可转移废物。

(二) 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时, 原则每转移一车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填写一份联单转移; 如一车次有多类危险废物, 应按每一类危险废物各填写一份联单; 各类废物联单处置量不能超出《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企业的年度备案转移量。当各类废物累计联单确认量已接近危险废物转移计划量, 后续仍有转移需求时, 甲方应提前和乙方协商确认并办理新的备案申请, 备案通过后方可再次进行废物转移。

(三) 危险废物在甲方收运交付乙方后, 双方人员须如实填写“收(送)货单”, 废物名称、数量或重量核对无误后双方签名确认, 为联单确认与结算提供凭证。

(四) 危险废物收运后, 乙方根据双方签名确认的“收(送)货单”对废物进行核实验收并确认联单。如乙方核实验收时发现废物的名称、数量、特性、形态、包装方式与联单填写内容不符的, 应当及时向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并通知产生单位。

(五) 检验方法、时间:

1. 乙方在交接废物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对废物进行检验。



2. 乙方在检验中, 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它废物的, 首先妥善保管, 同时应在检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甲方应在收到之日起 5 日内答复, 否则视为认可乙方的意见。

(六) 待处理的危险废物环境污染责任: 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所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 由甲方负责; 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所产生的污染问题, 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合同的费用与结算

(一) 合同费用结算: 见本合同附件《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二) 结算依据与方式: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天内, 将本合同附件约定的合同结算费用以甲方名称及账户采用银行转账形式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本合同约定费用后开具合法有效的 6% 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三) 乙方账号信息: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 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2. 乙方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14553535903
3.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东方文德广场支行
4.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 44001400910050084645

(四) 合同收费标准应根据乙方市场行情进行更新, 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 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更新。

(五) 如甲方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 未按上述要求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结算费用给乙方, 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并有权依据本合同第九条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相关政策调整的原因, 不能履行本合同时, 应在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 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并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减少损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 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可以提出本合同不履行、延期履行、部分履行, 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 任何一方可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一)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 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 (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公证费、律师代理费等), 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二) 除法律或本合同另有规定外,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终止或者解除合同, 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 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公证费、律师代理费等)。

(三) 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乙方发现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 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 经双方商议同意后, 由乙方负责处理; 若双方未能协商一致的, 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按甲方要求转交于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负责处理, 乙方不承担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及转交过程中的风险。

(四) 若甲方故意隐瞒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一条第五款的异常危险废物装车转交给乙方, 造成乙方在处理处置危险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等情况, 乙方须及时通知甲方, 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 (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处置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费、事故处理费等)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五) 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或收购费, 另一方有权要求对方按每逾期一日以应付总额 5 % 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廉政条款

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 甲乙双方有关人员不得以任何借口和理由向对方索要财物或其他非法利益, 任何一方违反廉政条款造成另一方损失的, 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 有权向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举报 (另见附件《廉洁保密协议》)。

第十一条 合同其他事宜

(一) 甲乙双方应将任何在执行此合同时, 从另一方得知涉及计划、方案、废物来源、废物情况、废物价格、处理流程、工艺流程、处理费用、处理设备、操作、客户和包括在此的特定合同条文的资料, 包括技术资料、经验和数据, 均视为机密, 承担保密责任。在没有对方的书面同意下, 不能向第三者公开。

(二)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 若乙方工作人员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或服务态度恶劣、服务质量差等情况, 欢迎甲方及时投诉。乙方投诉电话:



020-83325275; 传真: 020-83338884; 通讯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良田北路888号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 邮编: 510545。

(三)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从 2022 年 01 月 08 日 至 2023 年 01 月 07 日止

(四) 本合同未尽及修正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存在冲突的, 以补充合同为准, 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持贰份, 乙方持贰份。

(六)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方可正式生效。

(七)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

1、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2、廉洁保密协议

签署双方:

甲方:	汕头市潮阳区鸿基混凝土有限公司	乙方:	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签约日期:	2022 年 1 月 2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收运联系人:	曾伟斌	收运联系人:	李秋思
联系电话:	15875458041	联系电话:	18122310258
传真:		传真:	020-83338884



附件 1: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产废单位 (甲方): 汕头市潮阳区鸿基混凝土有限公司								
处置单位 (乙方): 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年预计量	单位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付款方
1	废矿物油	900-249-08	液态	0.3	吨	桶装	收集贮存	甲方
2	废空桶	900-041-49	固态	0.1	吨	袋装	收集贮存	甲方
3	废抹布手套	900-041-49	固态	0.1	吨	袋装	焚烧处置	甲方
以上报价含税 (增值税税率为 6.0%), 不含运输装卸服务费								
备注	1. 此报价单为合同编号: EPTE-7170-220368 的合同附件。 2. 以上危废年处理总量 ≤ 0.5 吨时, 乙方收取甲方包年工业废物处理处置服务费: 人民币【4200.0 元/年】;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3962.27 元, 增值税税额为 237.73 元, 增值税税率为 6.0%); 若年处理总量超出 0.5 吨时, 超出部分乙方有权拒收或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3. 请将各类废物分开存放, 贴上标签做好标识, 谢谢合作! 4. 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 仅限于内部存档, 勿需向外提供!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签约日期: 2022 年 1 月 2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2022-01-11			



附件 2:

廉洁保密协议

甲方: 汕头市潮阳区鸿基混凝土有限公司

乙方: 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为了防范和制止各种商业贿赂及业务相关资料外泄等不正当行为的发生, 维护双方共同合法权益, 预防商业贿赂及资料外泄,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以资双方信守履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一)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洁从业、信息保密的有关规定。

(三) 加强有关人员的保密管理和廉洁从业教育, 自觉保守双方资料信息, 抵制不廉洁行为; 在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过程中发现对方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规违纪违法问题, 应及时向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乙双方及其人员的责任

(一) 双方人员不得提供或索要、接受对方人员提供的折扣费、中介费、佣金、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

(二) 双方人员不得在对方报销任何应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双方人员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对方为其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和子女的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双方人员不得参加对方安排的宴请及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双方人员不得接受、占用或以明显低于市场价格购买、租用对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六) 双方人员不得通过对方为其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七) 双方人员不得违反规定在对方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 不得利用双方的商业秘密、业务渠道等谋取个人私利。

(八) 双方人员不得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向对方提出与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无关的事项或要求。

(九) 双方人员不得透露、外泄在认知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对方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信息。秘密信息的载体包括但不限于书面、视频、音频、计算机软件以及记录双方秘密的任何载体等。

(十) 双方任何一方如对涉嫌不廉洁或外泄保密资料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 对方有配合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第三条 举报

(一) 双方相关的工作人员、代表或其亲友若向对方索取包括前述金钱、实物、消费或以其他方式的不正当利益，对方应予拒绝，并在第一时间主动向另一方反映、举报，并予以严格保密。

(二) 对于举报属实的，乙方将视情节轻重按照公司规章制度对相关人员处以警告、罚款、除名等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乙方举报电话：020-83325275；传真：020-83338884；通讯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良田北路888号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邮编：510545。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廉洁保密协议相关条款，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有关人员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并要求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

第五条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的，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甲乙双方及其人员在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工作完成后发现违反本协议规定的行为，按本协议规定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汕头市潮阳区鸿基混凝土有限公司 乙方 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合同专用章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2022 月 11

附件 8 定点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098807	
企 业 名 称: 汕头市潮阳区鸿基混凝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13792924307C	
法 定 代 表 人: 曹伟斌	
注 册 地 址: 汕头市潮阳区棉北街道东家宫居委山地东北侧	
有 效 期: 至 2022年12月31日	
资 质 等 级: 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2年01月11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data.gdgc.net/dop>

汕头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汕环执告（2022）40 号

汕头市潮阳区鸿基混凝土有限公司：

我局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对你公司“扩建混凝土搅拌生产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案立案调查。经调查，你没有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开始在位于汕头市潮阳区棉北街道东家宫居委山地东北侧的《40 万立方米/年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的搅拌楼旁边擅自扩建 2 条混凝土搅拌生产线，拟新增商品混凝土生产能力 20 万立方米/年。经评估，该扩建项目总投资额评估价为人民币贰佰零柒万壹仟叁佰贰拾陆元整（¥2,071,326.00）。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你公司扩建混凝土搅拌生产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为报告表类。你公司的上述行为构成了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汕头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潮阳分局现场检查（勘查）笔录》、《汕头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潮阳分局调查询问笔录》、《资产评估报告书》（一兴评报字[2022]第 06 号）、现场相片、视频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裁量标准，我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贰万伍仟捌佰玖拾壹元伍角捌分（¥25,891.5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公司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7日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到汕头市潮阳区柳园路的汕头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潮阳分局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联系电话：83830579

单位地址：汕头市潮阳区柳园路5号

汕头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

2022年4月12日

行政处罚专用章

(5)

附件 10 汕头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



广东省非税收入统一票据（电子）

票据代码: 44010221
 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交款人: 汕头市潮阳区鸿基混凝土有限公司

票据号码: 0002378283
 校验码: cc4338
 开票日期: 2022-05-17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元）	备注
050199181	其他一般罚没收入-生态环境罚没收入	元	1.0000	25891.5800 0	25891.58	滞纳金: 0.00
金额合计（大写）贰万伍仟捌佰玖拾壹元伍角捌分 （小写）25891.58						
收款银行: 建行汕头建营支行 收款日期: 2022-05-13 通知书号码: 44050022000086460096 单位编码: 440500115007 原 其他 应收金额: 25891.58 减免金额/加罚金额: 0.0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收费专用章						

收款单位（章）: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潮阳分局

复核人:

收款人: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潮阳分局

说明: 财政电子票据是财务收支和会计核算的原始凭证, 财政电子票据和纸质票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是财会监督、审计监督等的重要依据。
 单位或个人可关注“广东财政”公众号或登录广东省财政电子票据查验网<http://dzpj.czt.gd.gov.cn/billcheck>查验、下载本省财政电子票据。

附件 11 全本公示

[广东] 汕头市潮阳区鸿基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增20万立方米/年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环保咨询- 发表于 2022-05-22 20:58

67 0 0 0

为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汕头市潮阳区鸿基混凝土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市水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汕头市潮阳区鸿基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增20万立方米/年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广泛征求公众意见，特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对项目建设和有疑、疑问或建议的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意见或建议。

建设单位：汕头市潮阳区鸿基混凝土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棉北街道东家官居委山地东北侧

联系人：陈洪 联系电话：13623011234

评价单位：广州市水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永平街东平蛟腾街东巷5号B栋201室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17718298981

汕头市潮阳区鸿基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增20万立方米/年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概况：汕头市潮阳区鸿基混凝土有限公司拟投资1200万建设“新增20万立方米/年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在现有厂区（1#厂区）内新建2座两座搅拌楼（3#搅拌楼、4#搅拌楼），达到新增20万立方米/年商品混凝土的生产能力。

运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废水、废气、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以及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拟通过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和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将运营期的污染因素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发布单位：汕头市潮阳区鸿基混凝土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5月22日

附件1：汕头市潮阳区鸿基混凝土有限公司环评项目.pdf 1.0 MB，下载次数 0



环保咨询-

R2 61/200

10
主题

0
回复

1100
云贝

项目名称 汕头市潮阳区鸿基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增20万立方米/年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项目位置 广东-汕头

公示有效期 2022.05.22 - 2022.06.06

他的公示

收起

[广东] 汕头市金平区华平胶辊有限公司胶辊加工生产项目环评公示

[广东] 汕头市鑫艺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塑胶制品加工生产项目环评公示

[广东] 汕头市鑫艺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塑胶制品加工生产项目环评公示

[广东] 汕头市鑫艺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塑胶制